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问题 1.....	4
问题 2.....	34
问题 4.....	45
附件一.....	76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接受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湖北能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因深交所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了“审核函[2025]120006 号”《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故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要求的事项进行了合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429,476.20 万元、394,493.17 万元、409,681.00 万元和 608,556.3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86%、33.83%、34.32%和 40.62%。最近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386,816.75 万元，包括预付在建工程工程款、预付固定资产设备款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分别为 101,636.64 万元、121,772.97 万元、139,855.66 万元和 122,598.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9%、5.92%、7.49%和 8.03%。

发行人和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及其子公司在湖北省内、秘鲁境内同时存在水力发电业务，在湖北省外同时存在新能源发电业务，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财务）开展存贷款业务，最近一期末，公司存放三峡财务款项为 155,737.0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起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

最近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583,784.39 万元，主要系持有联营股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27,288.58 万元，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金额为 38,497.14 万元，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金额为 10,762.33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前五大预付对象的主要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公司预付账款、预付工程款、预付设备款等金额及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采购合同相关规定、结算方式和周期、公司业务规模，说明预付账款金额是否和合同条款、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2）结合外销收入所在国家及地区发行人业务规模等，说明外销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海外收入确认方法及依据，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3）结合三峡集团及其子公司水电和新能源发电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说明相关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同业竞争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相关规定；（4）结合公司与三峡财务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存放资金是否受限，是否存在自动划转归集情况，存贷款利率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被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结合金融服务协议、风险评估报告、风险处置预案等情况，说明发行人

与三峡财务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后是否会新增包括与三峡财务在内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5）结合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内容及金额、所处对应法律法规处罚金额区间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依据；（6）结合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若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详细论证被投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密切相关；投资后是否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是否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或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情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1）（2）（4）（6）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3）（5）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及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外销收入核查的方式、依据以及核查比例。

回复：

一、结合三峡集团及其子公司水电和新能源发电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说明相关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同业竞争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相关规定

（一）结合三峡集团及其子公司水电和新能源发电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说明相关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同业竞争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水力发电业务与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常规水电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三峡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常规水电业务（不含抽水蓄能业务）的境内并网装机容量合计为7,613.91万千瓦。除湖北

能源外，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从事境内常规水电业务的主体主要为长江电力、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建工”），从事境外常规水电业务的主体主要为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国际”）。

2020 年 11 月，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出具《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水电业务发展规划的说明》：“本单位下属从事水电业务的一级子公司主要为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¹、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其中：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大型水电站的工程建设管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长江流域大型水电项目的运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湖北省内中小水电项目的建设运营；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中国境外水电项目的建设运营”。其中，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原为三峡集团下属公司，2023 年由三峡集团划转至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说明，在水力发电业务方面，湖北能源主要负责湖北省内中小水电项目的建设运营，为区域型能源企业，与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 境内常规水电

境内常规水电方面，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水电站均在湖北省内，并网装机容量为 420.13 万千瓦。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三峡建工未在湖北省内持有水电站，因此与湖北能源的境内常规水电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长江电力在湖北省内持有的水电站为三峡水电站、葛洲坝水电站，是长江电力在长江干流开发运营的 6 座世界级水利水电工程中的 2 座，均位于长江干流。三峡水电站、葛洲坝水电站与湖北能源持有的水电站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主要基于以下几点理由：

¹ 现已更名为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①流域、电力调度安排不同

三峡水电站、葛洲坝水电站等处于长江干流的水电站主要供给南方电网、华中电网、华东电网，涉及华中、华东、华南约 10 省市，在全国范围内调度，并实现大规模电量的跨区域输送；而湖北能源持有的水电站处于长江支流及其他流域，在湖北省内调度，所发电量全部在湖北省内消纳。因此三峡水电站、葛洲坝水电站与湖北能源持有的水电站在电力调度上不存在竞争关系。

②电量均为全额消纳

水电作为可再生的绿色清洁能源，按照国家政策相关规定优先消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7]53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807 号）及《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包括保障性收购电量和市场交易电量。其中，保障性收购电量是指按照国家可再生能源消纳保障机制、比重目标等相关规定，应由电力市场相关成员承担收购义务的电量。报告期内，公司水力发电上网电量主要为保障性收购电量，由电网全额消纳。因此，三峡水电站、葛洲坝水电站与湖北能源持有的水电站在电力消纳上亦不存在竞争关系。

综上，在境内常规水电业务领域，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湖北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

2）境外常规水电

境外常规水电方面，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水电站仅包括位于秘鲁的查格亚水电站，并网装机容量为 45.60 万千瓦。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三峡国际在境外从事的水电业务分布于欧洲、南美和亚非等国际市场，在秘鲁未持有已投运的水电站，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秘鲁持有的已投运的水电站为长江电力持有的 Santa Teresa 水电站项目，设计装机容量为 10 万

千瓦。

报告期内，长江电力持有的 Santa Teresa 水电站项目的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Santa Teresa 水电站	1.38	0.44	5.67	0.64	2.01	0.75	1.56	0.72
发行人	152.77	45.05	185.31	37.48	203.40	28.40	222.89	37.65
Santa Teresa 水电站相应指标占发行人比例	0.90%	0.98%	3.06%	1.70%	0.99%	2.62%	0.70%	1.91%

由上表，报告期内，Santa Teresa 水电站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均不超过 30%，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同类业务不会对湖北能源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结合上述分析，同时考虑到 Santa Teresa 水电站设计装机容量仅为 10 万千瓦，仅占湖北能源全部水电装机的 2.15%，占比极低，因此，发行人境外水电业务与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抽水蓄能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湖北省内拥有 3 个在建抽水蓄能电站，分别为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湖北长阳清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与湖北南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湖北省内持有已投运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三峡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抽水蓄能业务的境内并网装机容量合计为 210 万千瓦。

从三峡集团对下属主体抽水蓄能业务的定位角度看，2023 年 1 月，三峡集

团出具《中国三峡集团关于理顺抽水蓄能项目管理机制的通知》（三峡办[2023]34号），明确“抽水蓄能项目原则上由长江电力、三峡能源和湖北能源三家上市公司投资控股，其中：湖北能源主要负责湖北省内投资，三峡能源主要侧重于新能源配套抽水蓄能项目投资，长江电力负责其他项目投资”。前述业务划分已明确湖北省内投资的抽水蓄能项目由湖北能源投资控股。

综上，发行人的抽水蓄能业务与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与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三峡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新能源业务的境内并网装机容量合计为5,346.91万千瓦。除湖北能源外，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从事境内新能源发电业务的主体主要为三峡能源，从事境外新能源发电业务的主体主要为三峡国际。

湖北能源主要从事湖北省内的新能源发电业务，湖北省内新能源发电业务（含通过特高压专用线路输送到湖北省内消纳的陕西省榆林21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相关发电项目的并网装机容量为536.61万千瓦。同时，湖北能源存在少量湖北省外的新能源发电业务，湖北省外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并网装机容量为52.57万千瓦。

在新能源发电业务方面，湖北能源主要负责湖北省内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以及少量湖北省外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与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主要从事湖北省内的新能源发电业务，与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湖北省内新能源发电业务（含通过特高压专用线路输送到湖北省内消纳的陕西省榆林21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相关发电项目的并网装机容量为536.61万千瓦。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湖北省内未从事新能源发电业务。因此，公司主要从事的湖北省内新能源发电业务与

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存在少量湖北省外的新能源发电业务，与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湖北省外新能源发电业务相关发电项目的并网装机容量为 52.57 万千瓦，规模相对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

序号	项目名称	电源类型	所在省份	并网装机容量
1	江苏旭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响水县 10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集中式光伏	江苏省	10.00
2	微山采煤沉陷区光伏领跑技术基地晶科欢城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集中式光伏	山东省	10.00
3	白城光伏发电领跑奖励激励基地（2019 年）3 号项目	集中式光伏	吉林省	10.00
4	兵团第五师双河市 90 团 1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分布式光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00
5	山西大同采煤沉陷区国家先进技术光伏示范基地左云县东条涧 5 万千瓦项目	集中式光伏	山西省	5.00
6	晶科电力宿州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埇桥区大营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集中式光伏	安徽省	3.00
7	晶科电力宿州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埇桥区祁县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集中式光伏	安徽省	2.00
8	乾安宏华太阳能发电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集中式光伏	吉林省	1.50
9	南京虹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市六合区 10MW 农业大棚光伏电站项目	集中式光伏	江苏省	1.00
10	第五师整市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项目（一期）	分布式光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07
	合计			52.57

上表中，新疆 10.07 万千瓦光伏项目系公司在湖北省产业援疆、资金援疆的合作背景下取得，该项目所发电量在新疆当地电网全额消纳；其余光伏项目分布在山西省、江苏省、安徽省、山东省、吉林省，合计并网装机容量为 42.50 万千瓦，前述项目所发电量均在项目当地电网全额消纳，且单个项目的装机容量均不超过 10 万千瓦。

从项目获取角度来看，公司持有的省外新能源项目主要由非关联公司取得

建设指标、生产建设，并由公司在相关项目并网后进行收购，其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与公司独立，其形成过程不构成公司与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竞争。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并参考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案例，从电力调度角度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规定，“电网运行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电网调度”；《电网调度管理条例》规定，“发电厂必须按照调度机构下达的调度计划和规定的电压范围运行，并根据调度指令调整功率和电压”。电力调度由电网统一安排，三峡集团无法参与到电力的分配和调度当中。因此，公司持有的省外新能源项目与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湖北省外的新能源项目在电力调度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从电力销售角度看，由于我国电力行业的特征之一为发电企业与所属电网而非终端用户结算，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统一安排，发电企业自身在电力市场销售环节无法影响电网调度管理，因此也无法自行调剂电量供应和销售。受电力调度特征影响，即使发电企业销售至相同客户的电力产品，由于时间、功率、对电网的影响等因素存在差异，也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构成同业竞争。

因此，公司持有的省外新能源项目与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公司未在境外从事新能源发电业务，与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在境外从事新能源发电业务，因此与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与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从事的境内常规水电业务、抽水蓄能业务和新能源发电业务与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考虑到 Santa Teresa 水电站设计装机容量仅为 10 万千瓦，仅占湖北能源全部水电装机的 2.15%，占比极低，发行人境外水电业务与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

影响的同业竞争。因此，在水力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业务领域，发行人与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2015 年 12 月，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江电力、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具承诺，明确湖北能源定位为三峡集团控制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公司，从事火电、热电、煤炭、油气管输业务，是湖北省内核电、中小水电、新能源开发的唯一业务发展平台；三峡集团火电、热电、煤炭、油气管输业务以及湖北省内核电、中小水电、新能源开发将以湖北能源为主体实施，三峡集团及三峡集团控制的其他主体不从事前述业务。同时，三峡集团及三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湖北地区未来不再从事装机容量在 30 万千瓦以下（含本数）的中小水电开发业务；三峡集团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湖北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湖北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2024 年 12 月，三峡集团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明确关于火力发电、热力供应、煤炭贸易、油气管输、湖北省内新能源发电业务与湖北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常规水电业务方面，除 Santa Teresa 水电站等已提及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外，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形；三峡集团内其他主体的湖北省内抽水蓄能业务与湖北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相关规定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已存在的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火力发电、天然气输销、煤炭物流贸易业务与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从事的境内常规水电业务、抽水蓄能业务和湖北省内新能源发电业

务与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考虑到 Santa Teresa 水电站设计装机容量仅为 10 万千瓦, 仅占湖北能源全部水电装机的 2.15%, 占比极低, 发行人境外水电业务与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公司湖北省外新能源发电业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毛利占发行人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4.91%与 3.49%, 整体对公司影响较小, 与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因此, 在水力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业务领域, 发行人与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已做出的关于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如前所述, 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积极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新增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与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4. 公司关于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同业竞争情况”对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披露。

综上, 公司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相关规定。

二、结合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内容及金额、所处对应法律法规处罚金额区间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受到的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处罚机关及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金额	整改情况	处罚对应法律法规依据及处罚金额区间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依据及分析
1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鄂市监处字[2021]5号）	2021.2.1	（1）公司在 2019 年 1-12 月期间涉及燃煤发电机组二氧化硫污染超标时段为 22 小时，脱硫上网电量 8,832,471 千瓦时，每千瓦时脱硫环保加价 0.015 元，多收脱硫环保电价款 132,487 元。 （2）公司在 2019 年 1-12 月期间涉及燃煤发电机组氮氧化物污染超标时段为 137 小时，脱硝上网电量 61,829,549 千瓦时，每千瓦时脱硝环保加价 0.01 元，多收脱硝环保电价款 618,295 元。 （3）公司在 2019 年 1-12 月期间涉及燃煤发电机组烟尘污染物超标时段为 17 小时，除尘上	（1）没收左述第（1）、（2）、（3）项多收环保电价款 766,458 元，免于罚款。 （2）没收左述第（4）项多收电价款 66,726 元，并处一倍罚款 66,726 元。左述（1）至（4）项处罚合计 899,910 元，其中没收环保电价款 833,184 元，罚款 66,726 元。	罚款已缴纳，多收环保电价已被没收，已整改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超过执行环保电价的排放量限值情形系热电厂燃煤机组启停机导致脱硫、除尘设施退出等原因所致，系燃煤机组启动过程中普遍存在的现象。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电网企业一般以燃煤发电企业实际上网电量支付环保电价款，导致部分燃煤发电企业客观上出现多收环保电价款的情形。 此次行政处罚属于燃煤机组启动过程中普遍存在的情况导致，非发行人故意违法，且罚款金额较小，仅针对部分多收电价款按照一倍额度罚款，属于法定罚款金额区间内（法定罚款区间为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低档，且并未被责令停业整顿，不存在从重处罚情形，因此不属于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

序号	主体名称	处罚机关及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金额	整改情况	处罚对应法律法规依据及处罚金额区间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依据及分析
				网电量 7,838,180 千瓦时，每千瓦时除尘环保加价 0.002 元，多收除尘环保电价款 15,676 元。 (4) 公司在 2019 年 1-12 月期间涉及燃煤发电机组氮氧化物污染超标（超 1 倍以上）时段为 10 小时，脱硝上网电量 6,672,560 千瓦时，每千瓦时脱硝环保加价 0.01 元，多收脱硝环保电价款 66,726 元。 上述四项合计多收环保电价款 833,184 元。				
2	湖北能源集团远安茅坪新能源有限公司	远安县城 市管理执 法局（远城 执罚字 [2021]第 004 号）	2021.2.19	远安县河口乡樟树村四组湖北能源集团远安茅坪风电场工程项目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1% 的罚款 36,616.69 元。	已缴纳罚款，根据《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优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的通知》（试行）（宜市住建文（2019）42 号）规定，已完工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2% 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本次处罚内容仅为罚款，罚款金额为工程合同价款 1%，处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罚款金额范围（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2% 以下）的下限，并且湖北能源集团远安茅坪新能源有限公司已经缴纳罚款并整改。此外，远安县城城市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该文件载明：“经查，湖北能源集团远安茅坪新能源有限公司因存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序号	主体名称	处罚机关及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金额	整改情况	处罚对应法律法规依据及处罚金额区间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依据及分析
						项目，不再补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远安县住建部门出具了相关证明。		的情况下擅自施工建设远安茅坪风电场工程项目的违规行为，我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对该公司进行了罚款的行政处罚。湖北能源集团远安茅坪新能源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且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已办理完毕。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人员伤亡和社会影响恶劣，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因此，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	湖北能源集团随州长岗新能源有限公司	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综合执法局（随洪综行决字[2021]2号）	2021.3.10	公司于2019年11月在大洪山风景名胜区长岗镇黄木淌村三组实施了大洪山（20MW）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其中新建了大洪山光伏开关站综合办公楼建设工程，总建筑面积 838 m ² ，总投资约 192.27 万元，未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处以 96,135.00 元的罚款。	已缴纳罚款，并已补充办理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对违法建设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区分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和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下简称“《城乡规划法》”）第	本次处罚的处罚决定书认定该行政处罚“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处罚内容仅为罚款，且罚款金额（9.61 万元）占工程造价（192.27 万元）的比重为 5%，属于法定处罚区间（工程造价 5%以上 10%以下）的低档。且该公司为非重要子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主体名称	处罚机关及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金额	整改情况	处罚对应法律法规依据及处罚金额区间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依据及分析
							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4	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夏住建行罚决字[2021]第17号）	2021.3.31	公司建设的武汉安山接收门站项目未依法进行招标及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项目总建筑面积 635.30 m ² ，合同价款 90.03 万元。	（1）对施工未依法进行招标的行为处项目合同金额 7% 的罚款，即 6,302.10 元； （2）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处工程合同价款 1.65% 的罚款，即 14,854.95 元。	罚款已缴纳，补充办理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已整改完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违反该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	本次处罚的整体罚款金额较小，针对施工未依法进行招标的行为及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的分项罚款金额均未达法定罚款金额上限（施工未依法进行招标的行为的法定罚款范围为项目合同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实际罚款金额为项目合同金额的 7%；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的法

序号	主体名称	处罚机关及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金额	整改情况	处罚对应法律法规依据及处罚金额区间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依据及分析
					以上合计 21,157.05 元。		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	定罚款范围为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实际罚款金额为工程合同价款 1.65%，且项目已完成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荆开综执罚字[2021]3号）	2021.6.7	在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荆监一级公路东侧建设的天然气分输站办公房、配电房项目（建筑总面积 702.64 m ² ），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建（构）筑物。	责令按规定程序补办相关手续，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7%罚款，即 64,825.6 元。	已经缴纳罚款并补充办理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本次处罚内容包括补办相关手续和罚款，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已经补充办理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罚款金额为建设工程造价 7%，属于法定罚款范围（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中位数，并且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已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出具说明，确认相关违法行为不涉及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6	湖北能源	枣阳市自	2021.6.18	公司未经批准，2021 年 3 月至	(1) 责令将非法占有的	罚款已缴纳，	根据当时有效的《土地管理	本次处罚涉及退还土地及恢复原状相

序号	主体名称	处罚机关及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金额	整改情况	处罚对应法律法规依据及处罚金额区间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依据及分析
	集团枣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然资源和规划局（枣自然资处罚字[2021]52号）		立案调查时，非法占用兴隆镇兴隆村七组土地 2,949.89 m ² 建太阳能发电站的综合楼、配电楼、svg 室及附属设施。	枣阳市兴隆镇兴隆村七组 2,949.89 m²土地在十五日内自行退还给枣阳市兴隆镇兴隆村七组； （2）对非法占用不符合枣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2,949.89 m²土地的行为，限十五日内自行拆除在枣阳市兴隆镇兴隆村七组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3）对非法占用 2,523.10 m²土地（水田）的行为，按 16.00 元/m²处以 40,369.60 元罚款； （4）对非法占用 426.79 m²（坑塘水面 126.44 m²、渠沟 170.96 m²、农村道路 129.39 m²）土地的行为，按 8.00 元/m²处以 3,414.32 元罚款； 罚款合计 43,783.92 元。	已办理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现《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 根据《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现《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5 元以上 30 元以下。	关内容，湖北能源集团枣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已经补充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非法占用土地情形已经消除，无需退还土地。 本次处罚所涉及的罚款金额为 43,783.92 元，并且处罚标准为每平方米 16 元或 8 元，远未达到法定处罚标准（每平方米 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上限。 此外，枣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该文件载明：“经查，湖北能源集团枣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因存在未经批准占用土地建设太阳能发电站的违规行为，我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对该公司进行了罚款的行政处罚。湖北能源集团枣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且在积极办理相关土地报批工作。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人员伤亡和社会影响恶劣，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序号	主体名称	处罚机关及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金额	整改情况	处罚对应法律法规依据及处罚金额区间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依据及分析
								因此，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7	湖北能源集团峡口塘水电有限公司（已经被清江水电公司合并吸收）	利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利自然资罚[2021]44号）	2021.7.8	公司在利川市文斗镇郁江村、堡上村、艾地村建设的峡口塘水电站项目于2016年5月24日开工建设，项目存在非法占地情形。非法占地总面积 18,128.62 m ² ，其中地块一面积 8,503.55 m ² ，地块二面积 6,523.06 m ² ，地块三面积 3,102.01 m ² ，其中占国有土地总面积 1,976.00 m ² ，占集体土地 16,152.62 m ² 。	（1）责令公司在十五日内将非法占用的艾地村、郁江村 1,976 m² 国有土地退还给利川市文斗镇人民政府； （2）责令公司在十五日内将非法占有的 16,152.62 m² 集体土地分别退还给郁江村、堡上村、艾地村； （3）没收公司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4）对非法占用的土地行为处以每平方米 21 元的罚款，罚款 380,701.02 元。	罚款已经缴纳完毕，并已补充办理取得相关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根据《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现《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	本次处罚所涉及占用土地问题，已经补充办理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非法占用土地情形已经消除；罚款金额标准为每平方米 21 元，处于法定罚款金额标准范围（每平方米 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中位数，并且利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该文件载明：“经查，2021 年 7 月 8 日，湖北能源集团峡口塘水电有限公司因存在峡口塘水电站项目用地审批手续未办理完结即动工建设的违法行为，我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该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本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因此，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序号	主体名称	处罚机关及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金额	整改情况	处罚对应法律法规依据及处罚金额区间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依据及分析
							每平方米 5 元以上 30 元以下。	
8	湖北能源集团随州长岗新能源有限公司	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随自然资规执罚[2021]4号）	2021.7.9	公司未经批准，于 2021 年 4 月擅自占用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土地平整，面积 2,059.72 m ² ，占用土地位置为长岗镇黄木淌村三组。	（1）责令公司将非法占用的 2,059.72 m ² 土地在 15 日内退还给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对公司非法占用土地按每平方米 9 元的标准罚款 18,537.50 元。	已缴纳罚款，并办理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根据《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现《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	本次处罚所涉及占用土地问题，已经补充办理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非法占用土地情形已经消除；本次罚款金额较低，仅 18,537.50 元，并且罚款金额标准为每平方米 9 元，处于法定罚款金额标准范围（每平方米 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中下区间。 因此，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序号	主体名称	处罚机关及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金额	整改情况	处罚对应法律法规依据及处罚金额区间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依据及分析
							每平方米 5 元以上 30 元以下。	
9	湖北荆州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江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自然资罚[2021]020号）	2021.9.27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在江陵县马家寨乡金港村、江北农场三分场未经批准动工建设铁路及附属设施，占地面积 5,355.09 m ² ，属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1）责令 15 日内将非法占用的 3,008.41 m²土地退还江陵县马家寨乡金港村村民委员会、非法占用的 2,346.68 m²土地退还江陵县江北农场三分场； （2）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铁路和其他设施 5,355.09 m²； （3）处非法占用 4,517.37 m²耕地按每平方米 20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90,347.40 元，和非法占用 837.72 m²其他农用地按每平方米 5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4,188.60 元，共计罚款 94,536.00 元。	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没收的新建的铁路和其他设施已经移交江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理。 已取得湖北省政府《关于江陵县沿江渠疏挖配套工程建设的批复》和土地划拨决定书。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根据《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现《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	本次处罚所涉及占用土地问题，已经补充办理取得了土地手续，非法占用土地情形已经消除；本次罚款金额标准为每平方米 5 元或 20 元，未处于法定罚款金额标准范围（每平方米 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较高区间。此外，江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该文件载明：“经查，荆州煤港因存在未经批准动工建设铁路及附属设施的违规行为，我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于 2019 年 10 月、2021 年 9 月对该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荆州煤港已按照要求切实履行行政处罚义务进行了整改，并积极办理相关土地报批工作。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人员伤亡和社会影响恶劣。” 因此，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序号	主体名称	处罚机关及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金额	整改情况	处罚对应法律法规依据及处罚金额区间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依据及分析
							每平方米 5 元以上 30 元以下。	
10	湖北能源集团广水王子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广水市林业局（鄂广林罚决字[2020]第 058 号）	2021.9.6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中旬期间，湖北能源集团广水王子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在广水市吴店镇王子店村安装太阳能光伏板超林地许可占用林地。其中三期光伏电板超占用林地面积 33,408 m²，四期光伏板超占用林地面积 21,594 m²，两处共计 55,002 m²。	（1）处未初审同意征用、占用林地每平方米 50 元罚款，共计 2,750,100 元； （2）责令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补办手续。	已缴纳罚款并补充办理相关用林手续。	根据当时有效的《湖北省林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该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的规定，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初审同意，征用、占用林地的，除责令其限期补办初审手续外，并处每平方米 50 元至 100 元的罚款。 根据当时有效的《湖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指导标准（2021 年修订）》，对于违法占用林地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种情形，从罚款金额来看，三种情形每平方米处罚标准分别为“50 元、50-80 元、80-100 元”。	本次处罚标准为每平方米 50 元，属于《湖北省林地管理条例》《湖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指导标准（2021 年修订）》规定的罚款金额标准（每平方米 50 元至 100 元）的下限，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 广水市林业局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该文件载明：“经查，湖北能源集团广水王子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因超林地许可安装太阳能光伏板的违规行为，我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对该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湖北能源集团广水王子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缴纳罚款，且在积极办理相关林地许可手续。上述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人员伤亡和社会影响恶劣。除上述已处罚案例外，在已建成区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林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主体名称	处罚机关及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金额	整改情况	处罚对应法律法规依据及处罚金额区间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依据及分析
								因此，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1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鄂市监处字[2021]28号）	2021.12.6	（1）公司在 2020 年 1-12 月期间涉及燃煤发电机组二氧化硫污染超标时段为 1 小时，脱硫上网电量 175,511 千瓦时，每千瓦时脱硫环保加价 0.015 元，多收脱硫环保电价款 2,633 元。 （2）公司在 2020 年 1-12 月期间涉及燃煤发电机组氮氧化物污染超标时段为 77 小时，脱硝上网电量 32,197,406 千瓦时，每千瓦时脱硝环保加价 0.01 元，多收脱硝环保电价款 321,974 元。 （3）公司在 2020 年 1-12 月期间涉及燃煤发电机组烟尘污染物超标时段为 1 小时，除尘上网电量 175,511 千瓦时，每千瓦时除尘环保加价 0.002 元，多收除尘环保电价款 351 元。 （4）公司在 2020 年 1-12 月期间涉及燃煤发电机组氮氧化物	（1）没收第左述（1）、（2）、（3）项多收环保电价款 324,958 元，免于罚款。 （2）没收左述第（4）项多收电价款 11,004 元，并处三倍罚款 33,012 元。 左述（1）至（4）项处罚合计 368,974 元，其中没收环保电价款 335,962 元，罚款 33,012 元。	罚款已缴纳，多收环保电价已没收，已整改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超过执行环保电价的排放限值情形系热电厂燃煤机组启停机导致脱硫、除尘设施退出等原因所致，系燃煤机组启动过程中普遍存在的现象。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电网企业一般以燃煤发电企业实际上网电量支付环保电价款，导致部分燃煤发电企业客观上出现多收环保电价款的情形。 此次行政处罚属于燃煤机组启动过程中普遍存在的情况导致，非发行人故意违法，且罚款金额较小，属于法定罚款金额区间内（法定罚款区间为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低档，且并未被责令停业整顿，不属于从重处罚情形，不属于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

序号	主体名称	处罚机关及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金额	整改情况	处罚对应法律法规依据及处罚金额区间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依据及分析
				污染超标（超 1 倍以上）时段为 6 小时，脱硝上网电量 1,100,436 千瓦时，每千瓦时脱硝环保加价 0.01 元，多收脱硝环保电价款 11,004 元。 上述四项合计多收环保电价款 335,962 元。				
12	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监法[2023]94 号）	2023.3.27	因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违反了《会计法》第九条、第十三条规定，导致 2020 年多计预付账款 6,949.95 万元，少计应收账款 6,949.95 万元，财政部依据《会计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其罚款 5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罚款 5 万元。	已经完成整改，进行了账务调整。	根据当时有效的《会计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相应处罚额度范围为“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处罚金额为 5 万元，为当时有效的《会计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处罚额度范围“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中下水平，并且公司已经规范整改，纠正相关违法行为，同时制定了《账务调整管理办法（试行）》，切实防控风险。综合公司上述处罚金额、行为性质、后果等因素综合判断，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3	湖北能源集团汉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襄阳市襄州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襄州城罚决字	2023.6.20	在襄州区峪山镇长山村投资建设的“汉江能源公司襄州峪山一期 100MW 农光互补电站”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	按照建设工程造价 5%罚款 40.36 万元。	已经缴纳罚款，并补充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本次罚款金额为工程造价的 5%，处于《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处罚金额标准（工程造价 5%以上 10%以下）的下限。根据襄阳市襄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定意见，湖北能源集团汉江能源发展

序号	主体名称	处罚机关及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金额	整改情况	处罚对应法律法规依据及处罚金额区间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依据及分析
		[2023]第011号)					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湖北能源集团汉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已经补充办理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襄阳市襄州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出具说明,确认湖北能源集团汉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不涉及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4	靖边县隆武新能源有限公司	靖边县水利局(靖水行罚决字[2023]第10号)	2023.11.22	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建设地下水取水工程。	罚款 5 万元。	已补充办理取得取水许可证。	根据当时有效的《陕西省地下水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违反该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十八条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设施、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或者	本次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5 万元,处于《陕西省地下水条例》规定的处罚金额标准(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下限,并且靖边县隆武新能源有限公司已经补充办理取得取水许可证,违法状态已经消除,靖边县水利局 2024 年 10 月 21 日出具说明,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序号	主体名称	处罚机关及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金额	整改情况	处罚对应法律法规依据及处罚金额区间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依据及分析
							未按照批准的取水地点、凿井深度、开采层段和有关技术规范施工,或者地下水取水工程未经核验取水的.....。	
15	天门天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天环罚字[2024]7号）	2024.7.24	编号 T49、T50 风电发电机组夜间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	罚款 8 万元。	已经缴纳罚款并整改，噪声排放降至标准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天门天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处罚金额为 8 万元，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一般处罚的罚款区间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天门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出具说明，确认天门天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违法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因此，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6	宜城汉江综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华中监能罚决字[2024]23号）	2024.8.9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综电汉江宜城河东 150MW 风电项目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和《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罚款 32 万元。	已完成整改，取得了《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	宜城汉江综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处罚金额为 32 万元，为处罚最低限额 20 万元加上最高限额和最低限额差额的 40%（30 万元乘以 40%），根据处罚金额判断为一般处罚。 宜城汉江综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已经缴纳罚款并补充办理取得了《电力建

序号	主体名称	处罚机关及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金额	整改情况	处罚对应法律法规依据及处罚金额区间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依据及分析
							手续的。” 根据《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罚款规定为最低限额以上和最高限额以下固定金额的，从轻处罚不能低于最低限额金额，浮动金额不超过最高限额和最低限额差额的 40%，一般处罚不能低于从轻处罚的最高浮动金额，浮动区间在最高限额和最低限额差额的 40%至 60%之间浮动，从重处罚应当不低于一般处罚的最高浮动金额，不超过最高限额金额。”	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证书》，未造成人员伤亡和恶劣社会影响。 综上，鉴于宜城汉江综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处罚为一般处罚，并且已经补充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未造成人员伤亡和恶劣社会影响。因此，宜城汉江综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7	保康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保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保市监处罚[2024]117号）	2024.9.12	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	罚款 3 万元，相关特种设备经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检验合格。	已采取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违反该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	本次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3 万元，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处罚金额范围（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下限，保康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已采取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并且保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

序号	主体名称	处罚机关及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金额	整改情况	处罚对应法律法规依据及处罚金额区间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依据及分析
							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项。 因此，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8	湖北能源集团齐岳山风电有限公司	利川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利利城罚决字[2024]第54号）	2024.9.13	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齐岳山风电场二期工程。	（1）针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开工行为，按照项目建设工程造价5,821,745.93元的6%处以罚款人民币349,304.76元； （2）针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行为，按照项目施工合同价款5,861,049.09元的1.2%处以罚款人民币70,332.59元。	已经缴纳罚款，并补充办理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	湖北能源集团齐岳山风电有限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处罚金额为工程造价的6%，处于法定罚款金额范围（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中下水平。 湖北能源集团齐岳山风电有限公司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处罚金额为项目施工合同价的1.2%，处于法定罚款金额范围（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中下水平。 根据2024年8月28日利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复函认定，湖北能源集团齐岳山风电有限公司违法行为属于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2024年11月25日，利川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湖北能源集团齐岳山风电有限公司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序号	主体名称	处罚机关及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金额	整改情况	处罚对应法律法规依据及处罚金额区间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依据及分析
							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湖北能源集团齐岳山风电有限公司的罚款金额为处于法定罚款金额范围的中下水平，且湖北能源集团齐岳山风电有限公司已经补充办理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违法行为已经得到纠正，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经综合考虑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内容及金额、所处对应法律法规处罚金额区间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秘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瓦亚加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境外子公司瓦亚加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罚款机关	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1	SUNAT（秘鲁国家海关和税务局）	2021.5	瓦亚加公司因更正所得税申报数据等产生税务罚款。	折合人民币约 1.6 万元
2	OSINERGMIN（秘鲁能源矿产监管局）	2021	2016 年至 2021 年期间，瓦亚加公司因未能向能源矿产监管局按时提交缴费单受到罚款。	折合人民币约 11.38 万元
3	OSINERGMIN（秘鲁能源矿产监管局）	2021.9	瓦亚加公司在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间未及时报送其发电输电设施投入商业运营的信息。	折合人民币约 5.95 万元

序号	处罚/罚款机关	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4	OEFA（秘鲁环境评估和监察署）	2022.3	瓦亚加公司在查格亚-巴拉沙输电线路的环境影响评估（EIA）中涉嫌违反瓦亚加公司的监测义务：（i）在 2018 年和 2019 年，瓦亚加公司没有根据某些参数在某些点监测空气质量，以及（ii）在 2018 和 2019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瓦亚加公司也没有在一些点监测土壤质量。	折合人民币约 7.83 万元
5	SUNAT（秘鲁国家海关和税务局）	2023.5	瓦亚加公司因未能及时支付适用于利息的所得税预扣税款产生罚款。	折合人民币约 9.76 万元
6	OEFA（秘鲁环境评估和监察署）	2024.1	瓦亚加公司在查格亚-帕拉沙输电线路的环境影响评估（EIA）中涉嫌违反瓦亚加公司的监测义务：（i）在 2020 年下半年，瓦亚加公司在某些点没有监测空气质量，也没有遵守这方面的一些参数，以及（ii）在 2021 年下半年期间，瓦亚加公司没有监测非电离辐射。	折合人民币约 1.65 万元

根据秘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瓦亚加公司的上述处罚不会对其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询三峡集团 2023 年年度报告、长江电力与三峡能源的公告文件，了解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

2. 查阅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认购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核实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3.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以及三峡集团出具的《关于所属企业主营业务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4. 登录“信用中国”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核查，核实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事项的完整性。

5.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完成整改相关材料、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了解相关行政处罚的内容、金额及影响等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对应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了解相关行政处罚在所处对应法律法规处罚金额区间的具体情况；结合前述核查，对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分析判断。

6. 审阅了秘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境外子公司瓦亚加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水力发电业务与新能源发电业务方面与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积极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问题 2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9 亿元，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募集资金拟投向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以下简称罗田电站项目），规划装机总容量为 1,400MW，项目总投资为 93.10 亿元，资金缺口 64.10 亿元。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5%，电量电费收入按净额计算为 307.95 亿元，利润总额 83.29 亿元，毛利率为 45.1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北能源集团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71%，募集资金拟以实缴出资及借款投入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本金但不提供贷款。最近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15,896.61 万元和 3,059,950.3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346,680.64 万元和 195,109.66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4.95 元/股，发行人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 5.27 元/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明确控股股东本次承诺认购股票数量下限，承诺的认购数量应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2）募集资金分别以实缴出资及借款投入实施主体的金额，实施主体其他股东出资及资金投入计划，未同比例提供借款的原因，是否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3）结合公司有息借款余额及增速情况、净利润、营运资金及重大项目支出需求，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资金缺口来源，项目实施前后公司负债率变化情况，发行人保证募投项目按期实施的有效措施，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4）结合《抽水蓄能电站经济评价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本项目容量电费所需履行的核定程序及预期进展，公司预测容量电费和电量电费收入依据，并结合募投项目新增装机容量与公司现有业务装机容量对比情况、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营及盈利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预测收入、利润与公司现有经营业绩的匹配性，募投项目效益预测合理性和谨慎性；（5）量化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业务的影响；（6）结合发行人已建、在建和拟建抽水蓄能电站情况，与募投项目在装机容量、单位投资金额、主要客户、区位地址等方面的区别和联系，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复建设、产能无法充分利用导致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7）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的具体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金

额及具体比例等，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拟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融资；

(8) 结合本次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情况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三峡集团的授权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方案及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及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4)(5)(6)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1)(2)(8)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3)(4)(5)(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明确控股股东本次承诺认购股票数量下限，承诺的认购数量应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

2024年10月25日，发行人与三峡集团签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三峡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金额不超过29.00亿元，认购价格为4.95元/股，根据认购金额上限及认购价格相应计算的认购股票数量上限为585,858,585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变化，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为进一步明确发行股票规模，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已书面确认同意按照经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同意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对湖北能源拟发行的股份予以全额认购；同时发行人亦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所确定的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即人民币29.00亿元发行股票。公司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将按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执行。

综上，三峡集团承诺拟认购的股票数量下限为585,858,585股（即本次拟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金额下限为290,000.00万元（即本次拟募集的全部资金），承诺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的下限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及金额的上限一致，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

二、募集资金分别以实缴出资及借款投入实施主体的金额，实施主体其他股东出资及资金投入计划，未同比例提供借款的原因，是否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一) 募集资金分别以实缴出资及借款投入实施主体的金额，实施主体其他股东出资及资金投入计划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结合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湖北能源集团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蓄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600 万元对平蓄公司进行实缴出资，剩余募集资金向平蓄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用于建设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平蓄公司其他股东根据平蓄公司的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计划按照持股比例同步缴足注册资本金，且不会同比例向平蓄公司提供股东借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蓄公司注册资本为 186,200 万元，平蓄公司各股东已同步实缴注册资本金 130,000 万元，剩余 56,200 万元注册资本金将由各股东按照出资计划同步进行足额缴纳。

(二) 未同比例提供借款的原因，是否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平蓄公司少数股东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利水电十四局”）、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集团”）、罗田广源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源发展”）出具的《说明函》，出于其自身战略安排、经营计划和资金情况等因素的考虑，不会同比例向平蓄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故相关安排具备合理性。

根据《说明函》，少数股东将根据平蓄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约定的出资计划，按照持股比例同步缴足注册资本金。公司将以实缴出资、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平蓄公司，参考市场利率水平与平蓄公司确定借款利率，借款具体金额、发放方式、借款利率最终以借款协议为准，少数股东对上述安排无异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平蓄公司 71.00%的股权，能够对其业务、资金管理、风险控制以及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展

进行有效的控制。未来募集资金到账后，针对以借款方式投入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与平蓄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明确约定借款利率将参考签署借款协议时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进行确定，借款利率具备公允性。鉴于上述安排，公司后续向平蓄公司提供借款不会产生平蓄公司无偿或以明显偏低的成本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因此情形而受损害。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其他股东不同比例提供借款的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相关安排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结合本次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情况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三峡集团的授权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方案及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及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一）本次发行方案及审批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价格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95 元/股，为以下价格孰高者：（1）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定价基准日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以下简称“36 号令”）未对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定价作出明确规定，亦未明确规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应参考定价基准日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还是实际发行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提前确定控股股东为全部发行对象并向其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

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提前确定控股股东三峡集团作为本次发行的唯一发行对象，并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在确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也采用了定价基准日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经查询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市场案例，作为定价基础的每股净资产普遍采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股份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的，也普遍存在采用定价基准日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案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相关市场案例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及代码	定价基准日	发行定价原则
1	隆平高科 (000998.SZ)	2024.8.7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20个交易日隆平高科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与本次发行前 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2	中国电建 (601669.SH)	2022.12.21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
3	国药现代 (600420.SH)	2022.6.27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与 截至定价基准日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孰高者 。
4	南方航空 (600029.SH)	2021.10.29	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与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
5	南京医药 (600713.SH)	2021.9.11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80%及 截至定价基准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除息后）的较高者

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发行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根据《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6263号），发行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95 元。

因此，本次发行价格（4.95 元/股）不存在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

2. 本次发行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取得了三峡集团作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授权主体的批准，并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 36 号令第七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负责管理以下事项：（一）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未达到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比例或数量的事项；（二）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企业集团内部进行的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三）国有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公开征集转让、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未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事项；国有参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公开征集转让、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四）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协议受让、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等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事项；（五）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范围的事项。”

根据 36 号令的上述规定，国有控股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未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事项、国有股东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事项由国家出资企业负责管理。本次发行将使得三峡集团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进一步提高，不会导致三峡集团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股权发生转移。因此，三峡集团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权国资审批主体。

2024 年 10 月 30 日，三峡集团出具了《关于湖北能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三峡财函[2024]406 号），同意湖北能源向三峡集团发行股份不超过 5.86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 亿元，拟用于罗田平坦原抽蓄项目建设，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清单将以监管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根据 36 号令的规定,三峡集团是本次发行的有权国资审批主体,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三峡集团审批同意。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审批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及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1. 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与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与核心竞争力,将为公司产业布局和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推动公司抽水蓄能项目建设,进一步凸显公司的规模优势和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有利于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为未来长期发展奠定基础,为股东创造价值。

2. 本次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得以提高,有效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短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相应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并产生效益后,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将有所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亦将相应增加,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3. 公司已制定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得到有效运用,从而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及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下: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2）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已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科学规范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3）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积极优化、提升公司经营和管理水平。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并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4. 相关主体已经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保障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保障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湖北能源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湖北能源利益；承诺切实履行湖北能源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湖北能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因此，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与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且公司已制定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已经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故公司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及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综上，本次发行方案及审批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及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票规模的承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明确认购股票数量与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了解三峡集团关于本次认购股票数量的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平蓄公司的《公司章程》，了解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东出资及资金投入计划。

3. 取得并查阅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少数股东水利水电十四局、葛洲坝集团、广源发展出具的《说明函》，了解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少数股东未同比例提供借款的原因。

4. 取得并查阅《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6263 号）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了解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与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 取得并查阅三峡集团出具的《关于湖北能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三峡财函[2024]406 号），了解本次发行已履行的有权国资审批主体审批程序。

6. 查询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市场案例，了解相关项目发行价格所采用的定价原则。

7. 查阅《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了解国有资产管理领域关于本次发行方案及审批程序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结合三峡集团书面确认和发行人承诺等文件，三峡集团承诺拟认购的股票数量下限为 585,858,585 股（即本次拟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金额下限为 290,000.00 万元（即本次拟募集的全部资金），承诺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的下限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及金额的上限一致，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

2. 发行人已明确募集资金分别以实缴出资及借款投入实施主体的具体金额。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其他股东出资及资金投入计划金额已在项目实施主体平蓄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列明；少数股东未同比例向平蓄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相关安排具备合理性，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根据 36 号令的规定，三峡集团是本次发行的有权国资审批主体，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三峡集团审批同意。本次发行方案及审批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及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问题 4

最近一期，公司火力发电业务的营业收入为 764,268.6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9.60%。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清江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3）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或机组；（4）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及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5）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如是，是否达到环保绩效 A 级或绩效引领要求；（6）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8）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如是，是否使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除外工艺或其他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并进行技术改造。如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区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未构成《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和刑法修正案（十一）中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情形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9）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及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

成构成《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是否构成刑法修正案（十一）中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情形，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11）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12）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合计 140 个，其中已建项目 117 个、在建项目 23 个、无拟建项目。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清单详见“附件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和环评情况”。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包括水电、火电、新能源发电、天然气管网建设、煤港基地等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其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内容如下：

序号	类别	行业	内容
1	鼓励类	二、水利	1、综合利用水利枢纽工程
2		三、煤炭	1、大型煤炭储运中心
2		四、电力	1、电化学储能 2、大中型水力发电及抽水蓄能电站 3、气源落实的天然气调峰发电项目 4、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采用超超临界发电机组，保障电力安全的支撑性煤电项目和促进新能源消纳的调节性煤电项目 5、单机 3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 6、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
3		五、新能源	1、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高效率低成本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 2、太阳能建筑一体化组件设计与制造 3、氢能、风电与光伏发电互补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

序号	类别	行业	内容
4		七、石油、天然气	1、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网络和液化天然气加注设施建设、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
5	限制类	三、电力	1、大电网覆盖范围内，设计供电煤耗高于 285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常规烟煤湿冷发电机组，设计供电煤耗高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常规烟煤空冷发电机组（不含燃用无烟煤、褐煤等特殊煤型的机组） 2、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 3、达不到超低排放要求的煤电机组（采用特殊炉型的机组除外）和燃煤锅炉
6	淘汰类	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三) 电力	1、不达标的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级及以下的常规燃煤火电机组（综合利用机组除外）、以发电为主的燃油锅炉及发电机组（先立后改，根据发布的年度淘汰计划有序淘汰）

发行人水电项目、新能源发电项目、天然气管网建设项目、煤港基地项目均属于鼓励类产业。除上述鼓励类外，发行人火电、供热项目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是否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1	鄂州发电	鄂州电厂一期 2×300MW 亚临界燃煤机组工程	是，使用的“W”火焰炉机组为设计供电耗煤高于 285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常规烟煤湿冷发电机组，属于限制类
2		鄂州电厂二期 2×600MW 超临界燃煤机组	是，使用的机组为设计供电耗煤高于 285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常规烟煤湿冷发电机组，属于限制类
3		鄂州电厂三期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	否，为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机组电站建设，属于鼓励类
4	新疆楚星	湖北能源五星热电联产新建工程	否，热电联产项目，不涉及“限制类”之“三、电力”以及“淘汰类”之“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之“（三）电力”的相关情形，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5	宜城发电	湖北能源襄阳（宜城）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项目	否，为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机组电站建设，属于鼓励类
6	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燃机”）	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山热电厂 2×9E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扩建工程项目	否，热电联产项目，不涉及“限制类”之“三、电力”以及“淘汰类”之“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之“（三）电力”的相关情形，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7	三峡集团（营口）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三峡集团（营口）燃机热电联产项目	否，热电联产项目不涉及“限制类”之“三、电力”以及“淘汰类”之“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之“（三）电力”的相关情形，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8	三峡集团（营口）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三峡集团（营口）燃机热电联产项目调峰锅炉及配套热网工程	否，供热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相关情形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是否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9	湖北能源集团江陵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陵发电”）	湖北能源江陵电厂二期扩建（2*660MW）工程项目	否，为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机组电站建设，属于鼓励类

发行人鄂州电厂一期 2×300MW 亚临界燃煤机组工程中使用了“W”火焰炉机组，该机组为设计供电煤耗高于 285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常规烟煤湿冷发电机组，属于限制类项目。该项目建设时间较早，于 1999 年投产。

鄂州电厂二期 2×600MW 超临界燃煤机组为设计供电耗煤高于 285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常规烟煤湿冷发电机组，属于限制类项目。该项目建设时间较早，于 2009 年投产。

限制类主要是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禁止新建扩建和需要督促改造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鄂州电厂一期 2×300MW 亚临界燃煤机组工程项目、鄂州电厂二期 2×600MW 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照完备，不属于新建、扩建项目。发行人及子公司均未收到能源局关于该项目淘汰关停、清理整顿、压缩产能的通知。

综上所述，发行人鄂州电厂一期 2×300MW 亚临界燃煤机组工程使用的“W”火焰炉机组、鄂州电厂二期 2×600MW 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属于限制类产业，其余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文件，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

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 全国产能过剩情况主要集中在钢铁、煤炭和煤电行业。根据《2020 年煤电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点》, 2020 年目标任务为淘汰关停不达标的落后煤电机组, 依法依规清理整顿违规建设煤电项目。

发行人煤电业务涉及鄂州发电、新疆楚星、宣城发电及江陵发电。

根据湖北省能源局《关于 2020 年湖北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情况的公告》《关于 2022 年湖北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情况的公告》, 鄂州发电、宣城发电、江陵发电均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8 年度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完成情况的公告》《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9 年度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完成情况的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自治区 2023 年度煤电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完成情况的公示》, 新疆楚星火电机组不属于落后产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鄂州发电、新疆楚星、宣城发电及江陵发电四家煤电企业均未收到淘汰关停和清理整顿的通知, 公司煤电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三)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业务涉及行业包括电力、天然气、煤炭行业等。其中,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最重要基础能源产业之一, 同时也是社会公用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是我国经济发展战略中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作为一种清洁高效的化石能源, 天然气是低碳经济的代表, 是化石能源向新能源过渡的桥梁。煤炭的安全稳定供应有力地支撑了我国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近年来, 相关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 具体情况如下: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2021 年	国务院	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 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 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 优先推动风能、太阳能就地就近开发利用。
《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1 年	国务院	到 2025 年, 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8%, 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础。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结构,采用直流供电、分布式储能、“光伏+储能”等模式,探索多样化能源供应,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	2021 年	国家发改委	将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由现行的上浮不超过 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 15%,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 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 20%限制。各地要有序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按照市场价格购电,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暂行)>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暂行)>的通知》	2021 年	国家发改委	管道运输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制定,即通过核定准许成本、监管准许收益确定准许收入,核定管道运价率;国家管网集团应当与所有用户签订管道运输合同,并根据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运价率,以及天然气入口与出口的路径和距离,明确管道运输费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抽水蓄能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	2021 年	国家发改委	进一步完善抽水蓄能价格形成机制,以竞争性方式形成电量电价,将容量电价纳入输配电价回收,同时强化与电力市场建设发展的衔接,逐步推动抽水蓄能电站进入市场,着力提升电价形成机制的科学性、操作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电价信号作用,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为抽水蓄能电站加快发展、充分发挥综合效益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
《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	2022 年	国家发改委	要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综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引导煤炭(动力煤,下同)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完善煤、电价格传导机制,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推动煤、电上下游协调高质量发展。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2022 年	国家发改委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全面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优先就地就近开发利用,加快负荷中心及周边地区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建设,推广应用低风速风电技术。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2022 年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要实现到 203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的目标,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制定创新新能源开发利用模式、加快构建适应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深化新能源领域“放管服”改革、支持引导新能源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保障新能源发展合理空间需求、充分发挥新能源的生态环境保护效益、完善支持新能源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七大实施方案。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2022 年	国家发改委	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10 亿吨标准煤左右,占一次能源消费的 18%左右;可再生能源年发电量达到 3.3 万亿千瓦时左右,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	2023 年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加快推进电能量市场、容量市场、辅助服务市场等高效协同的电力市场体系建设，逐步构建起有效反映各类电源电量价值和容量价值的两部制电价机制。
《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	2024 年	国家发改委	规范电力市场行为，依法保护市场成员的合法权益，保证电力市场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
《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	2024 年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六部门	“十四五”重点领域可再生能源替代取得积极进展，2025 年全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达到 11 亿吨标煤以上。“十五五”各领域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的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2030 年全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达到 15 亿吨标煤以上，有力支撑 2030 年碳达峰目标的实现。
《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2025 年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按照价格市场形成、责任公平承担、区分存量增量、政策统筹协调的要求，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坚持责任公平承担，完善适应新能源发展的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推动新能源公平参与市场交易。坚持分类施策，区分存量项目和增量项目，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保持存量项目政策衔接，稳定增量项目收益预期。坚持统筹协调，行业管理、价格机制、绿色能源消费等政策协同发力，完善电力市场体系，更好支撑新能源发展规划目标实现。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水电、火电、新能源发电、天然气输销、煤炭物流贸易等，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均符合国家上述相关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中，除鄂州电厂一期 2×300MW 亚临界燃煤机组工程使用的“W”火焰炉机组、鄂州电厂二期 2×600MW 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为限制类产业外，其他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鄂州电厂一期和二期项目均已取得有权政府监管部门的批复，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照完备，且不属于新建、扩建项目。发行人及子公司均未收到能源局关于该项目淘汰关停、清理整顿、压缩产能的通知。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亦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一)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发行人涉及用煤、燃气的主要为火电或供热项目，其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状态	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	鄂州发电	鄂州电厂一期 2×300MW 亚临界燃煤机组工程	湖北省鄂州市	已建	根据鄂州市发改委《关于开展鄂州市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的通知》(鄂州发改环资[2017]338 号)，鄂州发电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鄂州市发改委《关于重点用能企业“十三五”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的通报》(鄂州发改环资函[2021]23 号)，鄂州发电超额完成“十三五”能耗“双控”考核目标。 综上，该项目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鄂州电厂二期 2×600MW 超临界燃煤机组			
3		鄂州电厂三期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			
4	新疆楚星	湖北能源五星热电联产新建工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双河市	已建	2020 年，兵团工信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重点耗能企业开展节能诊断工作； 该机构于 2020 年出具《节能诊断报告》，载明新疆楚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没有限制类或淘汰类生产线、生产设备及产品，单位产品能耗指标符合《热电联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要求。 综上，该项目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状态	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5	宜城发电	湖北能源襄阳（宜城）2×100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项目	湖北省襄阳市	已建	该项目已按照规定取得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3月5日出具的鄂发改审批服务[2021]52号《省发改委关于湖北能源襄阳（宜城）2×100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开展节能审查时，需对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及节能措施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项目已按规定取得主管部门的节能审查意见，满足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6	东湖燃机	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山热电厂2×9E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扩建工程项目	湖北省武汉市	已建	根据武汉市发改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武汉市2024年度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情况的通报》，在2024年重点用能单位日常监察中，未发现东湖燃机存在问题。 综上，该项目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7	三峡集团（营口）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三峡集团（营口）燃机热电联产项目	辽宁省营口市	在建	该项目已按照规定取得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4年6月17日出具的辽发改环资[2024]310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三峡集团（营口）燃气联合循环调峰发电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开展节能审查时，需对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及节能措施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项目已按规定取得主管部门的节能审查意见，满足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8	三峡集团（营口）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三峡集团（营口）燃机热电联产项目调峰锅炉及配套热网工程	辽宁省营口市	已建	该项目已按照规定取得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经济发展局于2019年8月5日出具的营沿经发[2019]11号《关于三峡集团（营口）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三峡集团（营口）燃机热电联产项目调峰锅炉及配套热网工程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开展节能审查时，需对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及节能措施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项目已按规定取得主管部门的节能审查意见，满足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状态	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9	江陵发电	湖北能源江陵电厂二期扩建(2*660MW)工程项目	湖北省荆州市	在建	该项目已按照规定取得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鄂发改审批服务[2023]36 号《省发改委关于湖北能源江陵电厂二期扩建(2x660MW)工程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开展节能审查时,需对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及节能措施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项目已按规定取得主管部门的节能审查意见,满足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综上,涉及用煤、燃气的火电、供热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二) 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 号),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包括: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风电站、光伏电站(光热)、生物质能、地热能、核电站、水电站、抽水蓄能电站、电网工程、输油管网、输气管网、水利、铁路(含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公路、城市道路、内河航运、信息(通信)网络(不含数据中心)、电子政务、卫星地面系统等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依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水电、风电、光伏项目及输气管网建设项目均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中涉及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情况
1	火电	鄂州电厂一期 2×300MW 亚临界 燃煤机组工程	项目核准时间为 1988 年, 早于《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的开始实施时间, 无需办理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2		鄂州电厂二期 2×600MW 超临界 燃煤机组	项目核准时间为 2007 年, 早于《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的开始实施时间, 无需办理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3		鄂州电厂三期 2×1000MW 燃煤机 组扩建工程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出具鄂州发改环资[2015]53 号《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鄂州电厂三期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4	热电联产	湖北能源五星热电 联产新建工程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发改办环资[2014]1702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湖北能源五星热电联产新建工程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5	火电	湖北能源襄阳(宜城) 2×1000MW 超超临界 燃煤机组工程项目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鄂发改审批服务[2021]52 号《省发改委关于湖北能源襄阳(宜城)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
6	热电联产	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 限公司关山热电厂 2x9E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 联产扩建工程项目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出具鄂发改办发[2011]115 号《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关于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山热电厂 2x9E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扩建工程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7	热电联产	三峡集团(营口) 燃机热电联产项目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出具辽发改环资[2024]310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三峡集团(营口) 燃气联合循环调峰发电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8	供热	三峡集团(营口) 燃机热电联产项目 调峰锅炉及配套热网 工程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经济发展局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营沿经发[2019]11 号《关于三峡集团(营口) 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三峡集团(营口) 燃机热电联产项目调峰锅炉及配套热网工程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9	煤炭港口	湖北荆州煤炭铁水 联运储备基地一期 工程	荆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出具荆发改审批[2014]287 号《荆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北荆州煤炭铁水联运储备基地一期工程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10	火电	湖北能源江陵电厂 二期扩建 (2×660MW) 工程 项目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鄂发改审批服务[2023]36 号《省发改委关于湖北能源江陵电厂二期扩建(2x660MW) 工程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

综上, 除不适用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的项目外,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三、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或机组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公布的《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燃煤自备电厂是我国火电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为工业企业生产运营提供动力供应、降低企业生产成本的同时，还可兼顾周边企业和居民用电用热需求。

自备电厂是企业根据生产用电、用热需要建设的燃煤或利用余热、余压、余气等自主建设的以自发自用为主的发电机组或发电厂，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均为公用电厂，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的情况，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项目合计 140 个，各项目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履行情况详见“附件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和环评情况”。

发行人 140 个已建、在建固定资产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五、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如是，是否达到环保绩效 A 级或绩效引领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耗煤业务主要为火力发电，涉及鄂州发电、新疆楚星、宜城发电及江陵发电的相关火电项目，建设地点分别位于湖北省鄂州市、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双河市、湖北省襄阳市及湖北省荆州市，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的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发行人其他项目不涉及直接耗用燃煤，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均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高污染燃料指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耗能源可能涉及《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项目为煤电项目，相关项目建设地址及其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电厂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1	鄂州电厂	鄂州电厂一期 2×300MW 亚临界燃煤机组工程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镇	是，根据鄂州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鄂州政函[2020]7 号），鄂州市的城市、镇规划区为禁燃区。	否，根据左述通告，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对应《高污染燃料目录》的Ⅱ类（较严），具体为：（一）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鄂州电厂不涉及燃用上述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2		鄂州电厂二期 2×600MW 超临界燃煤机组			
3		鄂州电厂三期 2×1000MW 燃煤机组扩建工程			
4	楚星电厂	湖北能源五星热电联产新建工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双河市	否，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双河市未规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不适用

序号	电厂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5	宜城电厂	湖北能源襄阳(宜城)2×100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项目	湖北省襄阳市宜城市小河镇	否,根据《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的通告》(襄政规[2024]1号),禁燃区划定范围为襄城区、樊城区、高新区、鱼梁洲开发区全域;襄州区、东津新区禁燃区域为北至福银高速、西至二广高速、南至南外环、东至东外环合范围内的区域;伙牌、双沟、古驿镇等集镇规划区与工业集聚区、襄州经济开发区、襄阳市襄州双沟工业园。	不适用
6	江陵电厂	湖北能源江陵电厂二期扩建(2×660MW)工程项目	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	是,根据《荆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秸秆垃圾禁烧区的通告》(荆政规[2017]9号)禁燃区范围为荆州市区行政管辖范围。	否,根据左述通告,高污染燃料是指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锅炉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以及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江陵电厂不涉及燃用上述类别的燃料组合。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耗煤项目楚星电厂、宜城电厂的煤电项目建设地均不在相应地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鄂州电厂、江陵电厂虽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未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发行人其他项目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

七、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一)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请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公司主营业务中仅火电业务、煤炭仓储业务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目前公司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均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91420700615789116A001P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5.9-2029.5.8
2	新疆楚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1652700599181353P001P	第五师双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0.6.29-2025.6.28
3	湖北能源集团襄阳宜城发电有限公司	91420684MA49N12462001P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6.25-2029.6.24
4	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91420100063027120L001P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	2020.6.12-2025.6.11
5	三峡集团（营口）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1210800MA0UBECA00001V	营口市生态环境局	2023.4.20-2028.4.19
6	湖北荆州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91421024060696863M001U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12.2-2026.12.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中，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

（二）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项目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均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及本次募投项目中，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八、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如是，是否使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除外工艺或其他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并进行技术改造。如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区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未构成《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和刑法修正案（十一）中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情形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水电、火电、新能源发电、天然气输销、煤炭物流贸易等。经逐条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及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公司电力业务中水电、风电和光伏发电属清洁能源，火力发电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和固废等。公司火电企业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1、废气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2023 年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						
鄂州发电有限	二氧化 硫、氮氧	烟气经 环保设	全厂二氧化硫年平均排放浓度为	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790.54 吨，氮氧	排污许可证年许可排放量限值为：	2023 年各项污染物全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公司	化物、烟尘	施处理后通过烟囱排至大气	13.62mg/m ³ ，氮氧化物年平均排放浓度为 46.61mg/m ³ ，烟尘年平均排放浓度为 2.28mg/m ³ 。	化物排放量为 2,673.16 吨，烟尘排放量为 131.02 吨。	二氧化硫 3,247.5 吨，氮氧化物 5,725 吨，烟尘 1,069 吨。	部达标排放，无超标排放。
新疆楚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通过烟囱排至大气	全厂二氧化硫年平均排放浓度为 22.53mg/m ³ ，氮氧化物年平均排放浓度为 38.59mg/m ³ ，烟尘年平均排放浓度为 2.88mg/m ³ 。	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191.1 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309 吨，烟尘排放量为 24.65 吨。	排污许可证年许可排放量限值为：二氧化硫 775 吨，氮氧化物 775 吨，烟尘 251.28 吨。	2023 年各项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无超标排放。
襄阳宜城发电公司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通过烟囱排至大气	全厂二氧化硫年平均排放浓度为 14.76mg/m ³ ，氮氧化物年平均排放浓度为 32.45mg/m ³ ，烟尘年平均排放浓度为 1.55mg/m ³ 。	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62.21 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41.03 吨，烟尘排放量为 6.58 吨。	排污许可证年许可排放量限值为：二氧化硫 435.49 吨，氮氧化物 649.33 吨，烟尘 61.835 吨。	2023 年各项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无超标排放。
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低氮燃烧方式，通过烟囱排至大气	全厂二氧化硫年平均排放浓度为 0.69mg/m ³ ，氮氧化物年平均排放浓度为 13.81mg/m ³ ，烟尘年平均排放浓度为 1.27mg/m ³ 。	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2.1 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52.43 吨，烟尘排放量为 5.67 吨。	排污许可证年许可排放量限值为：二氧化硫 379.64 吨，氮氧化物 471.84 吨，烟尘 37.96 吨。	2023 年各项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无超标排放。
2022 年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						
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通过烟囱排至大气	全厂二氧化硫年平均排放浓度为 13.96mg/m ³ ，氮氧化物年平均排放浓度为 49.52mg/m ³ ，烟尘年平均排放浓度为 3.16mg/m ³ 。	2022 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877.64 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3,036.67 吨，烟尘排放量为 197.21 吨。	排污许可证年许可排放量限值为：二氧化硫 3,247.5 吨，氮氧化物 5725 吨，烟尘 1069 吨。	2022 年各项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无超标排放。
新疆楚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通过烟囱排至大气	全厂二氧化硫年平均排放浓度为 22.81mg/m ³ ，氮氧化物年平均排放浓度为 37.29mg/m ³ ，烟尘年平均排放浓度为 2.86mg/m ³ 。	2022 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167.6 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274.1 吨，烟尘排放量为 23.1 吨。	排污许可证年许可排放量限值为：二氧化硫 775 吨，氮氧化物 775 吨，烟尘 251.28 吨。	2022 年各项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无超标排放。
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低氮燃烧方式，通过烟囱排至大气	全厂二氧化硫年平均排放浓度为 0.65mg/m ³ ，氮氧化物年平均排放浓度为 11.27mg/m ³ ，烟	2022 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5.558 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97.908 吨，烟尘排放量为 16.548 吨。	排污许可证年许可排放量限值为：二氧化硫 379.64 吨，氮氧化物 471.84 吨，烟尘	2022 年各项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无超标排放。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气	尘年平均排放浓度为 2.03mg/m ³ 。		37.96 吨。	
2021 年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通过烟囱排至大气	全厂二氧化硫年平均排放浓度为 13.13mg/m ³ ，氮氧化物年平均排放浓度为 45.09mg/m ³ ，烟尘年平均排放浓度为 2.31mg/m ³ 。	2021 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816.08 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2576.37 吨，烟尘排放量为 172.99 吨。	排污许可证年许可排放量限值为：二氧化硫 3247.5 吨，氮氧化物 5725 吨，烟尘 1069 吨。	2021 年各项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无超标排放。
新疆楚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通过烟囱排至大气	全厂二氧化硫年平均排放浓度为 23.57mg/m ³ ，氮氧化物年平均排放浓度为 36.56mg/m ³ ，烟尘年平均排放浓度为 5.14mg/m ³ 。	2021 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161.5 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233.1 吨，烟尘排放量为 35.8 吨。	排污许可证年许可排放量限值为：二氧化硫 775 吨，氮氧化物 775 吨，烟尘 251.28 吨。	2021 年各项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无超标排放。
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低氮燃烧方式，通过烟囱排至大气	全厂二氧化硫年平均排放浓度为 0.62mg/m ³ ，氮氧化物年平均排放浓度为 14.93mg/m ³ ，烟尘年平均排放浓度为 1.72mg/m ³ 。	2021 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3.05 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05.34 吨，烟尘排放量为 13.86 吨。	排污许可证年许可排放量限值为：二氧化硫 379.64 吨，氮氧化物 471.84 吨，烟尘 37.96 吨。	2021 年各项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无超标排放。

公司所属火电厂企业废气经脱硝、除尘、脱硫环保设施处理后通过烟囱排放至大气，排放浓度及总量满足排污许可要求。

2、废水

发行人火电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含油废水、含煤废水、工业废水等，其废水排放情况及处理措施如下：

(1) 鄂州发电

鄂州发电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优化污水处理工艺和回用途径，建设工业废水、脱硫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处理设施，实现全厂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回用不外排。

(2) 新疆楚星

新疆楚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及污水处理设施，提高重复利用率，实现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3) 东湖燃机

东湖燃机年废水排放量约为 19 万吨，外排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6-1996) 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外排。

(4) 宜城发电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置了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含煤废水处理系统、脱硫废水处理系统、循环水排水处理系统，对各类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水进行了分类处理，废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采用“低温余热烟气浓缩+高温烟气固化”工艺对脱硫废水进行深度处理，实现废水零排放。

3、固废

公司火电企业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等。火电企业委托合格处置商 100%综合利用灰渣、脱硫石膏等副产品，灰渣主要用于生产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脱硫石膏用于生产建筑石膏。同时，公司已建立应急贮存设备设施，用于副产品使用淡季的临时堆放、贮存，避免环境污染。

(二)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湖北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对环境产生影响主要发生在施工期，运行期对环境污染的影响较小，根据《湖北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募投项目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主要污染物类别	涉及环境污染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水	砂石加工生产废水	SS（悬浮物）	378m ³ /d（上水库） 945m ³ /d（下水库） （高峰期最大排放强度）
	混凝土系统冲洗废水	SS（悬浮物）	90m ³ /d（上水库） 90m ³ /d（下水库） （高峰期最大排放强度）
	基坑废水	SS（悬浮物）	200m ³ /d （高峰期最大排放强度）
	含油废水	SS（悬浮物）、石油类污染物	10m ³ /d（上水库） 20m ³ /d（下水库） （高峰期最大排放强度）
	洞室废水	SS（悬浮物）	1,800m ³ /d （高峰期最大排放强度）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72m ³ /d（上库施工营地） 312m ³ /d（下库施工营地） 43.2m ³ /d（业主营地） （高峰期最大排放强度）
废气	土石方开挖	粉尘	351.52t
		CO	33.40t
		NO ₂	12.22t
	材料加工	粉尘	22.75t
		CO	0
		NO ₂	0
固体废物	主体工程开挖、大坝砌筑、道路铺设等	施工弃渣、建筑垃圾	/
	工作人员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2t/d （高峰期最大排放强度）
	发电机组润滑油	废润滑油	检修时产生
	地面开关站直流电源电池更换	废旧蓄电池	发生故障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使用时产生
	开关站柴油发电机	废油	机械不定期修配时产生

2、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湖北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对环境产生影响主要发生在施工期,运行期对环境污染的影响较小,根据《湖北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保护工程总投资为 12,229.80 万元,其中施工期环境保护投资 8,584.49 万元,运行期环境保护投资 127.60 万元,独立费用 2,825.46 万元,基本预备费 692.35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及自有或自筹资金。

具体环保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主要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类型	污染情况、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	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废水	砂石加工生产废水	上下库砂石加工生产废水产生量大，建设单独的废水处理设施。	是
	混凝土系统冲洗废水	废水产生量小且呈间歇性，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上水库砂石加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是
	基坑废水	经一体化设备处理或物理沉淀分离处理达标后尽量回用，不排放。	是
	含油废水	含油废水产生量小，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在机械修配站内建设独立的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是
	洞室废水	经一体化设备处理或物理沉淀分离处理达标后尽量回用，不排放。	是
	生活污水	经一体化设备处理或物理沉淀分离处理达标后尽量回用，不排放。	是
废气	土石方开挖、材料加工中产生废气	地下工程通过采用增设通风设施，加强通风，降低废气浓度；施工面经常洒水，以保持材料一定的湿度，不至于因材料的卸堆、拌和、摊铺作业而产生扬尘；后期开采的表土应按指定的堆放地堆放，场地周围应设置拦挡，对顶面进行洒水，或者铺撒草籽，防止大风扬尘而造成大气污染。	是
固体废物	主体工程开挖、大坝砌筑、道路铺设等	建筑垃圾尽量实现废物减量化，对于工程废物中有用的下脚料，由指定的物资回收部门定期回收利用；可回收废物应加强管理、及时回收利用。剩余一些无回收价值的固体废物统一运至临近弃渣场。	是
	工作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区生活垃圾采用分类后集中处理，无机垃圾堆至渣量利用场地，厨余垃圾可由当地养殖场和农民清运，剩余的其他垃圾可再采取其他方式进行集中处理。	是
	废变压器油、废旧蓄电池、含油污泥	在厂房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使用专门的贮存容器贮存，容器外做好危险废物类型的标记，并按要求贴好相应的危险警示标志，建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管理制度，经收集后及时交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是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合理规划污染物处置方式，相应的资金计划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及自有或自筹资金，并且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污染物排放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防治措施充分，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是否构成刑法修正案（十一）中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情形，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处罚仅一项，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天门天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因编号 T49、T50 风电发电机组夜间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受到天门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天环罚字[2024]7 号”行政处罚，罚款 8 万元整。天门天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目前已经缴纳罚款并整改。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一）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二）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数额五十万元以上的；（三）拟吊销许可证件、一定时期内不得申请行政许可的；（四）拟责令停产整治、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禁止从业的；（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其他案件。集体讨论情况应当予以记录。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天门天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上述生态环境领域处罚原因为编号 T49、T50 风电发电机组夜间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罚款金额为 8 万元，不存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刑法修正案（十一）》，将《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修改为：“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等依法确定的重点保护区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情

节特别严重的；

(二) 向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水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情节特别严重的；

(三) 致使大量永久基本农田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四) 致使多人重伤、严重疾病，或者致人严重残疾、死亡的。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天门天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上述生态环境领域处罚原因为编号 T49、T50 风电发电机组夜间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不存在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也未造成任何人员伤亡、残疾，不属于《刑法修正案（十一）》中关于修改后《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处罚仅一项，不存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刑法修正案（十一）》中关于修改后《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十一、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 号）的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关于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3]723 号）的规定，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的工业重点领域包括 C17 纺织业、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中的部分小类行业。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工信部节[2018]136 号）等文件的规定，“高排放”行业涉及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电解铝、化工等

行业。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水电、火电、新能源发电、天然气输销、煤炭物流贸易等。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不属于上述“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房地产开发是指在依据本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房屋建设的行为……”。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报告期期初至今也未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规定的任何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销售行为，无相关业务收入。

发行人子公司湖北清江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江物业”）经营范围中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系未及时进行经营范围变更所导致，清江物业报告期期初至今未实际从事任何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销售行为。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出租情形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中存在 3 家企业经营范围涉及“房

地产”相关、11 家企业在报告期内存在房地产租赁收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房地产相关的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房地产租赁相关收入
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	是
2	清江物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是
3	保康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燃气经营	否
4	神农架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燃气经营	是
5	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无	水力发电	是
6	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无	天然气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施工与天然气管道储运	是
7	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无	煤炭贸易、港口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	是
8	湖北能源集团枣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	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运营及管理	是
9	湖北宣恩洞坪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无	水力发电	是
10	湖北锁金山电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无	水力发电	是
11	湖北能源集团房县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无	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	是
12	新疆楚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无	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	是

清江物业经营范围中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系未及时进行经营范围变更所导致，清江物业报告期期初至今未实际从事任何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销售行为。

保康县天然气有限公司、神农架天然气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虽涉及“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但其主营业务均为燃气经营。包括保康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在内 11 家企业在报告期内存在房地产租赁收入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对部分闲置的房地产进行出租，出租目的系盘活固定资产、提高房屋利用率、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出租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均未超过 1%，影响很小。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均不涉及与房地产相关的内容，且收入情况均与房地产业务无关。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房地产经营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报告期期初至今也未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规定的任何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销售行为，无相关业务收入。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对外出租闲置自有房地产系出于盘活固定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考量，租金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具备合理性。

十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务院关于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2020 年煤电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点》等文件，了解产业结构调整、落后产能界定的相关规定；查阅了湖北省能源局《关于 2020 年湖北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情况的公告》《关于 2022 年湖北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情况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8 年度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完成情况的公告》《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9 年度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完成情况的公告》《关于自治区 2023 年度煤电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完成情况的公示》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取得并查阅了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新疆楚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节能诊断报告》；分析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查阅了与发行人所属行业密切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分析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查阅了《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发行人火电或供热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的相关政策，分析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

控要求。

4. 查阅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查阅了发行人涉及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项目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分析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5. 查阅了《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或机组。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清单及相关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文件。

7. 查阅了《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的规定，了解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分析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8. 查阅了《高污染燃料目录》以及发行人项目所在地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以及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9. 查阅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项目主体现有的《排污许可证》，分析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10. 查阅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并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生产的产品进行比对，分析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1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2021-2023年年报，了解发行人火电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

12. 取得并查阅《湖北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了

解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相关情况。

13.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情况的统计表,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完成整改相关材料、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领域行政处罚内容及金额。

14. 登录“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核查,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其最近三十六个月的行政处罚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事项的完整性。

15. 查阅了《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刑法修正案(十一)》相关规定,并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核查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的情形。

16. 查阅了《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关于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3]723号)、《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工信部节[2018]136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17. 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18. 查阅了合并口径项下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地产租金收入的科目余额表,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正在履行的房屋出租合同,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部分房屋租赁及其合规性情况。

19. 查阅了发行人及涉及房屋出租事项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及涉及房屋出租事项子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经营,是否拥有房地产开发相

关业务资质。

20. 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 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合计 140 个, 其中已建项目 117 个、在建项目 23 个、无拟建项目。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中, 除鄂州电厂一期 2×300MW 亚临界燃煤机组工程使用的“W”火焰炉机组、鄂州电厂二期 2×600MW 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为限制类产业外, 其他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鄂州电厂一期和二期项目均已取得有权政府监管部门的批复, 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照完备, 且不属于新建、扩建项目。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涉及用煤、燃气的火电、供热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除不适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项目外,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均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的情况, 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5.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均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6. 发行人耗煤项目新疆楚星、宣城发电的项目建设地均不在相应地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鄂州电厂、江陵电厂虽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但未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发行人其他项目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

7.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中，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8.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涉及环境污染主要是火电项目，具体环节主要为燃料燃烧过程，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和固废；发行人已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合理规划污染物处置方式，相应的资金计划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及自有或自筹资金，并且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污染物排放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防治措施充分，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0.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处罚仅一项，不存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刑法修正案（十一）》中关于修改后《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12.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报告期期初至今也未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规定的任何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销售行为，无相关业务收入。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对外出租闲置自有房地产系出于盘活固定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考量，租金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具备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贾琛

经办律师:

丁蔚

经办律师:

刘宜矗

2025年4月11日

附件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已建、在建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和环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营主体	项目状态	发改批复/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情况
1	高坝洲水电站	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已建	1、《国家计委关于下达 1997 年第一批基本建设新开工大中型项目计划通知》（计投资〔1997〕830 号）；2、《关于转发高坝洲水电站新开工计划的通知》（鄂计能源字〔1997〕第 0407 号）	《湖北省环保局关于清江高坝洲水利枢纽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管字〔1990〕第 40 号）
2	隔河岩水电站	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已建	《关于转发隔河岩水电站列入一九八八新开工计划的通知》（鄂计工字〔88〕第 787 号）	湖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清江隔河岩水利枢纽环境影响报告书》（鄂环管字〔86〕第 19 号）
3	水布垭水电站	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已建	《国家计委关于下达 2002 年第一批基本建设新开工大中型项目计划的通知》（计投资〔2002〕158 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湖北省清江水布垭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函〔1999〕102 号）
4	利川市峡口塘水电站工程	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已建	1、《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峡口塘水电站项目核准的通知》（鄂发改审批〔2021〕6 号）；2、《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峡口塘水电站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21〕143 号）	《关于湖北省利川市峡口塘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函〔2012〕390 号）
5	湖北鹤峰县芭蕉河一级水电站	湖北能源集团淦水水电有限公司	已建	《关于鹤峰芭蕉河一级水电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鄂计基础〔2002〕3 号）	湖北省环保局《关于湖北省鹤峰县芭蕉河一级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鄂环函〔2003〕336 号）
6	湖北鹤峰县芭蕉河二级水电站	湖北能源集团淦水水电有限公司	已建	《关于鹤峰芭蕉河二级水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恩施州计能源〔1999〕250 号）	恩施州环保局《关于鹤峰芭蕉河二级水利水电枢纽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恩施环发〔1999〕15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营主体	项目状态	发改批复/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情况
7	五峰县锁金山水电站	湖北锁金山电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已建	《湖北省计划委员会关于五峰锁金山水电站项目建议书批复》（鄂计工〔87〕250号）	宜昌市环保局《关于湖北省五峰县锁金山水电站及2、3号机组增效扩容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市环审〔2018〕10号）
8	五峰县柏顺桥水电站	湖北锁金山电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已建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五峰锁金山水电站扩机增容工程柏顺桥水电站项目核准的通知》（鄂发改审批〔2012〕441号）	湖北省环保局《关于五峰县锁金山水电站扩机增容工程柏顺桥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2012〕204号）
9	湖北宣恩洞坪水利水电枢纽工程	湖北宣恩洞坪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已建	国家计委《关于湖北宣恩洞坪水电站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计基础〔2002〕580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湖北宣恩洞坪水利水电枢纽工程环境影响复核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2〕287号）
10	湖北南河白水峪水电站工程	湖北能源集团汉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已建	省计委《关于谷城县南河白水峪水电站初步设计的批复》（鄂计基管字〔92〕第445号）	襄阳市环保局《白水峪水电站初步设计环境影响报告表》（1991年10月26日，书面批复无文号）
11	湖北谷城白水峪水电站自备保安电站工程	湖北能源集团汉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已建	《关于谷城白水峪水电站保安电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鄂计能源字〔2000〕第0034号）	湖北省环保局《关于谷城白水峪水电站自备保安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鄂环函〔2007〕650号）
12	湖北鄂州电厂项目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已建	《关于湖北鄂州电厂项目建议书的复函》（计投资〔1988〕392号）	湖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州电厂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鄂环管字〔1988〕第34号）
13	鄂州电厂二期工程项目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已建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鄂州电厂二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7〕432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湖北鄂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4〕521号）
14	鄂州电厂三期扩建工程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已建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鄂州电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鄂发改审批服务〔2015〕206号）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湖北能源集团鄂州电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2016〕23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营主体	项目状态	发改批复/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情况
15	2×9E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扩建工程	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已建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武汉高新热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热电-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扩建工程项目的通知》（鄂发改能源〔2011〕1691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热电-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扩建工程项目变更投资主体的函》（鄂发改审批〔2013〕839号）	（1）《湖北省环保厅《关于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山热电厂 2×9E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扩建工程（含热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函〔2010〕102号）》；（2）《关于湖北能源集团鄂州电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2015〕182号）
16	东湖燃机供热连通工程	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已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0118-44-03-011514）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关于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区东湖燃机供热连通管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新环告〔2020〕58号）
17	湖北能源五星热电联产新建工程	新疆楚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已建	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能源五星 2×150MW 热电联产新建工程核准的批复》（兵发改能源发〔2015〕53号）	环境保护部《关于湖北能源五星热电联产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4〕159号）
18	三峡集团（营口）燃机热电联产项目调峰锅炉及配套热网工程	三峡集团（营口）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已建	《关于<三峡集团(营口)燃机热电联产项目调峰锅炉及配套热网工程>项目备案证明》（营沿经备〔2018〕43号）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关于三峡集团（营口）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燃机热电联产项目调峰锅炉及配套热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辽营沿环批字〔2019〕13号）
19	川气东送湖北省接收站工程（枝江、潜江、恩施接收站）	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已建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川气东送湖北省接收站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鄂发改能源〔2010〕1624号）	湖北省环保厅《关于川气东送湖北省接收站工程（枝江、潜江和恩施接收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函〔2010〕666号）
20	川气东送湖北省接收站工程（荆州、仙桃接收站）	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已建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川气东送湖北省接收站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鄂发改能源〔2010〕1624号）	湖北省环保厅《关于川气东送湖北省接收站工程（荆州和仙桃接收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函〔2010〕66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营主体	项目状态	发改批复/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情况
21	川气东送湖北省接收站工程（武汉、宜昌、大冶、黄梅接收站）	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已建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川气东送湖北省接收站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鄂发改能源〔2010〕1624号）	湖北省环保厅《关于川气东送湖北省接收站工程（武汉、宜昌、大冶、黄梅接收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函〔2010〕668号）
22	川气东送湖北省小箕铺接收站工程	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已建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川气东送湖北省接收站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鄂发改能源〔2010〕1624号）	黄石市环保局《关于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川气东送”湖北省小箕铺接收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步审查意见》（黄环审函〔2013〕26号）
23	西气东输二线枣阳-十堰支线仙人渡天然气接收站工程	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已建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西气东输二线枣阳-十堰支线仙人渡天然气接收站工程核准的通知》（鄂发改审批〔2012〕3号）	湖北省环保厅《关于仙人渡接收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函〔2012〕396号）
24	荆州-公安-石首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	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已建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荆州-公安-石首”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鄂发改审批〔2011〕1285号）	湖北省环保厅《关于荆州-公安-石首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函〔2011〕665号）
25	武汉-赤壁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	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已建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赤壁”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鄂发改审批〔2011〕1274号）	湖北省环保厅《关于武汉-赤壁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函〔2011〕515号）
26	孝昌-潜江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	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已建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孝昌-潜江”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鄂发改审批〔2011〕1273号）	湖北省环保厅《关于孝昌-潜江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函〔2011〕516号）
27	黄陂-麻城（红安）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	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已建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黄陂-麻城（红安）”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鄂发改能源〔2011〕1272号）	湖北省环保厅《关于黄陂-麻城（红安）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函〔2011〕58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营主体	项目状态	发改批复/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情况
28	随州-随县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	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已建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随州-随县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天然气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鄂发改能源〔2012〕464号）	《关于对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随州-随县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随州市环保局随环建审〔2016〕132号）
29	川气入湘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	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已建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川气入湘”天然气输气管道项目核准的通知》（鄂发改能源〔2016〕306号）	石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川气入湘”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石首市环保局石环审〔2016〕11号）
30	孝昌-大悟（广水）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	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已建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孝昌-大悟（广水）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鄂发改审批〔2012〕595号）	湖北省环保厅《关于孝昌-大悟（广水）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2012〕263号）
31	东湖燃机配套计量站工程项目	湖北省天然气开发销售有限公司	已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东湖燃机配套计量站工程项目的核准通知》（武新管政务核字〔2018〕2号）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东湖燃机配套天然气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新管〔2015〕45号）
32	保康县城区天然气利用项目	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已建	1、《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保康县城区天然气利用项目核准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15〕16号）； 2、《关于增加保康县城区天然气中压管道建设里程项目核准的批复》（保发改能源〔2016〕97号）	《关于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保康县城区天然气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襄环审〔2013〕59号）
33	神农架林区城市天然气利用项目	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已建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神农架林区城市天然气利用项目核准的通知》（鄂发改审批〔2013〕530号）	林区环保局《关于对神农架林区《松柏、木鱼、酒壶坪）天然气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神环保函〔2013〕13号）
34	石首市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石首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已建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石首市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鄂发改能源〔2012〕272号）	《关于石首市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函〔2011〕84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营主体	项目状态	发改批复/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情况
35	通城 LNG 气化站	通城天然气有限公司	已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1-421222-89-01-832206）	《关于通城 LNG 气化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得函》（咸环隼审字〔2022〕38 号）
36	湖北荆州煤炭铁水联运储配基地一期工程	湖北荆州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已建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荆州煤炭铁水联运储配基地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16〕266 号）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湖北荆州煤炭铁水联运储配基地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 2018〔131〕号）
37	湖北利川齐岳山风电场工程项目	湖北能源集团齐岳山风电有限公司	已建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利川齐岳山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鄂发改能源〔2009〕1215 号）	湖北省环保厅《关于湖北利川齐岳山风电场（49.3MW）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函〔2009〕173 号）
38	湖北利川齐岳山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	湖北能源集团齐岳山风电有限公司	已建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利川齐岳山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鄂发改能源〔2011〕1191 号）	《关于湖北能源集团齐岳山风力发电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函〔2011〕615 号）
39	湖北利川双鹿风电场工程项目	湖北能源集团齐岳山风电有限公司	已建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利川双鹿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鄂发改审批服务〔2013〕293 号）	恩施州环保局《关于利川齐岳山风电场双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恩州环函〔2012〕209 号）
40	湖北利川中槽风电场工程项目	湖北能源集团齐岳山风电有限公司	已建	1、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利川中槽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鄂发改审批服务〔2016〕275 号）；2、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利川中槽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18〕150 号）	恩施自治州州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利川齐岳山中槽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恩州环审〔2016〕7 号）
41	三峡新能源利川汪营风电场工程项目	湖北能源集团齐岳山风电有限公司	已建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三峡新能源利川汪营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鄂发改能源〔2012〕649 号）	湖北省环保厅《关于利川汪营风电场（48MW）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函〔2012〕245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营主体	项目状态	发改批复/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情况
42	三峡新能源利川天上坪风电场工程项目	湖北能源集团齐岳山风电有限公司	已建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三峡新能源利川天上坪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鄂发改审批〔2012〕541号）	恩施州环保局《关于利川天上坪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恩州环函〔2012〕178号）
43	三峡新能源利川安家坝风电场工程项目	湖北能源集团齐岳山风电有限公司	已建	1.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三峡新能源利川安家坝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鄂发改审批〔2013〕1136号）；2、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三峡新能源利川安家坝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批复》（鄂发改审批〔2017〕461号）	《关于利川安家坝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恩州环审〔2013〕37号）
44	湖北能源集团鹤峰走马风电场工程项目	湖北能源集团鹤峰大垭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建	1、《省发改委关于湖北能源集团鹤峰走马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17〕490号）；2、《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能源集团鹤峰走马核准内容变更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19〕249号）	（1）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北鹤峰走马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2019〕3号）；（2）《关于湖北鹤峰走马风电场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恩州环审〔2019〕46号）
45	湖北恩施板桥风电场工程	恩施板桥风电有限公司	已建	1、省发展改革委《湖北恩施板桥风电场工程核准的批复》（鄂发改审批〔2016〕414号）；2、省发展改革委《湖北恩施板桥风电场工程核准内容变更的批复》（鄂发改审批〔2019〕176号）	《省环保厅关于湖北恩施板桥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2016〕172号）
46	湖北能源集团麻城蔡家寨风电场	湖北能源集团麻城风电有限公司	已建	1.《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大唐麻城蔡家寨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鄂发改审批〔2012〕587号）；2.《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大唐麻城蔡家寨风电场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14〕454号）	黄冈市环保局《关于湖北麻城蔡家寨风电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函〔2012〕274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营主体	项目状态	发改批复/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情况
47	湖北昇辉绿能麻城夫子河 20MWp 设施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湖北能源集团麻城风电有限公司	已建	《湖北昇辉绿能麻城夫子河 20MWp 设施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备案通知书》（B201542118144190003）	麻城市环保局《关于湖北昇辉绿能麻城夫子河 20MWp 设施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16〕158 号）
48	湖北能源集团麻城阎家河 100MW 地面光伏电站	湖北能源集团麻城风电有限公司	已建	《湖北能源集团麻城阎家河 100MW 地面光伏电站备案通知书》（B201542118144195014）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能源麻城阎家河 100MWp 光伏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函〔2015〕124 号）
49	湖北黄石筠山风电场工程项目	湖北能源集团黄石风电有限公司	已建	省发展改革委《湖北黄石筠山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15〕84 号）	《关于湖北黄石筠山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2015〕42 号）
50	湖北省九宫山风电场一期工程	湖北省九宫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已建	《湖北省九宫山风电场一期工程上级相关单位批复文件》（计基础〔2000〕1470 号）	湖北省环保局《关于湖北九宫山风电厂一期工程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意见的复函》（鄂环函〔2004〕248 号）
51	通城黄龙山风电场	三峡新能源通城风电有限公司	已建	1、《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三峡新能源通城黄龙山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14〕337 号）；2、《省发改委关于三峡新能源通城黄龙山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20〕180 号）	《关于三峡新能源通城黄龙山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2014〕419 号）
52	湖北荆门象河风电场工程项目	湖北能源集团荆门象河风电有限公司	已建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荆门象河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15〕48 号）	《关于湖北荆门象河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2014〕566 号）
53	湖北荆门象河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	湖北能源集团荆门象河风电有限公司	已建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荆门象河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16〕491 号）	《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荆门象河风电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2016〕278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营主体	项目状态	发改批复/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情况
54	湖北能源集团远安茅坪风电场工程项目	湖北能源集团远安茅坪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建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远安茅坪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17〕498号）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湖北能源集团远安茅坪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市环审〔2020〕10号）
55	东方日升仙桃杨林尾镇 150 兆瓦（三期 49 兆瓦）农光互补并网发电站项目	仙桃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7-429004-44-03-153139）	《关于仙桃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东方日升仙桃杨林尾镇 150 兆瓦（三期 49 兆瓦）农光互补并网发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仙环建函〔2018〕70号）
56	天门市天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天门市净潭乡蒋场村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天门市天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9006-44-03-015814）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门市天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天门市净潭乡蒋场村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天环函〔2021〕17号）
57	晶鸿光伏石首横沟市 7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石首市鸿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已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1081-44-03-015859）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石首市分局《关于石首市晶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晶鸿光伏石首横沟市 7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石环审〔2020〕37号）
58	安锐光伏潜江市渔阳镇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潜江安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已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9005-44-03-014602）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潜江安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安锐光伏潜江市渔阳镇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潜环评审函〔2021〕4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营主体	项目状态	发改批复/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情况
59	天门市佛子山镇 2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天门市天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9006-44-03-015929）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门市火石新能源有限公司天门市佛子山镇 2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天环函〔2021〕16 号）
60	1、中启乐楚天门市卢市镇（一期）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中启绿风乐楚清洁能源（天门）有限公司	已建	1、《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9006-44-03-018055）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启乐楚天门市卢市镇（一期）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天环函〔2021〕74 号）
	2、中启乐楚天门市卢市镇（二期）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已建	2、《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9006-44-03-018053）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启乐楚天门市卢市镇（二期）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天环函〔2021〕75 号）
61	老河口洪山嘴地面光伏电站	湖北能源集团老河口三涧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已建	《湖北能源集团老河口洪山嘴 60MWp 地面光伏电站备案通知书》（B201542068244195006）	襄阳市环保局《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老河口三涧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老河口杨华岗村 60MWp 光伏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襄环评〔2015〕30 号）
62	湖北能源集团老河口洪山嘴二期 50MWp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	湖北能源集团老河口三涧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已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20682-04-03-080388）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老河口分局《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老河口洪山嘴二期 50MWp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环评审〔2019〕1 号）
63	湖北能源集团广水吴店 1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湖北能源集团广水王子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已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6-421381-04-03-332842）	广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水吴店 1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广环建审〔2016〕116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营主体	项目状态	发改批复/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情况
64	湖北能源集团广水吴店（二期）30MWp 光伏发电项目	湖北能源集团广水王子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已建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6-421381-44-03-342916）	广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能源集团广水吴店（二期）30MWp 地面光伏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广环建审〔2017〕38 号）
65	湖北能源集团广水吴店（三期）30MWp 光伏发电项目	湖北能源集团广水王子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已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6-421381-44-03-342918）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关于湖北能源集团广水吴店（三期）30MWp 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建审〔2019〕40 号）
66	湖北能源集团广水吴店（四期）40MWp 光伏电站附属设施工程项目	湖北能源集团广水王子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已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421300-44-03-052529）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关于湖北能源集团广水吴店（四期）40MWp 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建审〔2019〕41 号）
67	湖北能源集团随县岩子河 4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湖北能源集团随县岩子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已建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6-421321-44-03-332676）	随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湖北能源集团随县岩子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随县岩子河 4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随县环建预审〔2016〕117 号）
68	随县万福店农场 20 兆瓦地面分布式农业大棚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随县爱康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已建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432144190162）	《关于随县爱康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随县万福店农场 20 兆瓦地面分布式农业大棚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随县环建审〔2016〕51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营主体	项目状态	发改批复/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情况
69	湖北能源集团随县江头店 5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湖北能源集团随县岩子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已建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7-421321-44-03-107512）	随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湖北能源集团随县岩子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随县江头店 5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随县环建审〔2019〕36 号）
70	湖北能源集团大洪山（20MWp）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湖北能源集团随州长岗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21300-44-03-005262）	《关于对湖北能源集团大洪山 2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随环建审〔2019〕64 号）
71	襄阳茗峰南漳九集邹湾村 1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襄阳茗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已建	1、《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2014062444190086）	《关于襄阳茗峰南漳九集邹湾村 1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襄审批环评〔2016〕91 号）
	襄阳茗峰南漳九集方庙村 1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已建	2、《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20140600444190223）	《关于襄阳茗峰南漳九集方庙村 1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襄审批环评〔2016〕92 号）
72	浙江合大安陆雷公 20MWp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安陆盛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已建	《浙江合大安陆雷公 20MWp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备案通知书》（B201542090044190006）	《关于安陆盛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合大安陆雷公 20MWp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孝环函〔2016〕7 号）
73	浙江合大大悟四姑 20MWp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大悟县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已建	《浙江合大大悟四姑 20MWp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备案通知书》（B201542090044190005）	《关于大悟县明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合大大悟四姑 20MWp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孝环函〔2016〕6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营主体	项目状态	发改批复/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情况
74	湖北能源集团枣阳兴隆 100MW 农光互补电站项目	湖北能源集团枣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0683-44-03-012340）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枣阳分局《关于湖北能源集团枣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枣阳兴隆 100MW 农光互补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枣环审〔2020〕54 号）
75	江苏旭强光伏电站	江苏旭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已建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旭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响水县 10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13〕2052 号）	响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苏旭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响环表〔2013〕103 号）
76	晶科电力宿州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埇桥区祁县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宿州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已建	《宿州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备案证号：宿发改审批〔2017〕33 号）	《宿州市环保局关于晶科电力宿州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埇桥区祁县 20MW 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17〕91 号）
77	晶科电力宿州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埇桥区大营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宿州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已建	《宿州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备案证号：宿发改审批〔2017〕34 号）	《宿州市环保局关于晶科电力宿州晶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埇桥区大营 30MW 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宿环建函〔2017〕90 号）
78	微山采煤沉陷区光伏领跑技术基地晶科欢城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微山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已建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608070137）	《审批意见》（济环报告表〔2017〕4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营主体	项目状态	发改批复/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情况
79	南京港市六合区 10MW 农业大棚光伏电站项目	南京虹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已建	1、《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虹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南京港市六合区 10MW 农业大棚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的通知》（〔2013〕1999 号）；2、《关于报请核准南京虹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请示》（〔2013〕1999 号）	《关于六合农业大棚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表复〔2013〕96 号）
80	山西大同采煤沉陷区国家先进技术光伏示范基地左云县东条涧 5 万千瓦项目	左云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已建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晋发改备案〔2015〕227 号）	《关于左云县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新建山西大同采煤沉陷区国家先进技术光伏示范基地左云县东条涧 5 万千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环函〔服务〕〔2016〕13 号）
81	乾安宏华太阳能发电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乾安宏华太阳能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已建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乾安宏华太阳能发电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的通知》吉发改审批〔2016〕424 号	《松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乾安宏华太阳能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15MWp 分布式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松环建字〔2018〕46 号）
82	白城光伏发电领跑奖励基地（2019 年）3 号项目	通榆县晶鸿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已建	《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通榆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白城光伏发电领跑奖励基地（2019 年）3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审字〔2019〕53 号）
83	花山生态新城花城家园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一期工程	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已建	《湖北省发改委关于武汉花山生态新城花城家园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一期工程核准的通知》鄂发改审批〔2012〕143 号	《关于花山生态新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鄂环函〔2010〕22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营主体	项目状态	发改批复/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情况
84	武汉和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75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湖北能源综合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已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2204-420112-04-01-19175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342011200000011
85	武汉东海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0.9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湖北能源综合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已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2204-420112-04-01-34860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342011200000012
86	东湖燃机配套天然气管道项目	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已建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湖燃机配套天然气管道项目核准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15〕422 号）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东湖燃机配套天然气管道项目环节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新管〔2015〕45 号）
87	江北监狱天然气利用工程	石首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已建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北监狱管理区天然气利用项目核准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16〕305 号）	《关于湖北省江北监狱管理区天然气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荆环保审文〔2016〕77 号）
88	石首市金平化工园区、金平体育产业园及城东新区天然气管网工程	石首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已建	《石首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石首市金平化工园区、金平体育产业园及城东新区天然气管网工程核准的批复》（石发改审批〔2021〕24 号）	该类型建设项目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无需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89	松柏镇 L-CNG 加气站工程	神农架天然气有限公司	已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7-429021-45-03-108218）	《关于松柏镇 L-CNG 加气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神环保函〔2019〕19 号）
90	神农架林区坪阡古镇、四季小镇天然气利用项目	神农架天然气有限公司	已建	《神农架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神农架林区坪阡古镇、四季小镇天然气利用项目核准的通知》（神发改能源〔2017〕170 号）	《关于神农架林区坪阡古镇、四季小镇天然气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神环保函〔2017〕34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营主体	项目状态	发改批复/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情况
91	天门天盛净潭风光互补风电项目	天门市天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建	《天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天门天盛净潭风光互补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天发改文〔2020〕443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门天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天门天盛净潭风光互补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已建的函》（天环函〔2021〕79号）
92	房县三里坪水利水电枢纽工程	湖北能源集团房县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已建	《关于房县三里坪水利水电枢纽工程开工的批复》（鄂水利建复〔2008〕72号）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湖北房县三里坪水利水电枢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1〕161号）
93	黄冈-大冶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	湖北能源集团鄂东天然气有限公司	已建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黄冈-大冶”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鄂发改能源〔2011〕372号）	湖北省环保厅《关于黄冈-大冶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函〔2010〕650号）
94	湖北淩水江坪河水电站	湖北能源集团淩水水电有限公司	已建	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淩水江坪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7〕1375号）；2、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坪河水电站项目核准事项变更的批复》（鄂发改能源〔2015〕587号）；3、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坪河水电站项目核准事项变更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18〕120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湖北省淩水江坪河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5〕980号）
95	湖北能源宜城宜城莺河马头山100MWP农光互补电站项目	湖北能源集团汉宜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5-420684-04-05-919308）	（1）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宜城分局《关于湖北能源集团汉宜新能源有限公司宜城莺河、马头山200MWP农光互补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宜函〔2021〕14号）；（2）关于《关于湖北能源集团汉宜新能源有限公司宜城莺河、马头山200MWP农光互补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变动情况的说明》的复函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营主体	项目状态	发改批复/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情况
96	湖北能源宜城东湾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湖北能源集团汉宜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5-420684-04-05-908491）	（1）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宜城分局《关于湖北能源集团汉宜新能源有限公司宜城东湾 250MWp 农光互补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宜函〔2021〕15 号）； （2）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宜城分局《关于<关于湖北能源集团汉宜新能源有限公司宜城东湾 250MWp 农光互补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变动情况的说明>的复函
97	汉江能源公司襄州峪山一期 100MW 农光互补电站项目	湖北能源集团汉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已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4-420607-04-05-458509）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州分局关于《汉江能源公司襄州峪山一期 100MW 农光互补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襄州环审〔2022〕19 号）
98	湖北能源集团襄州黄集一期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	湖北能源集团汉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在建	《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襄州黄集一期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襄区发改审批〔2023〕42 号）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州分局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襄州黄集一期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襄州环审〔2023〕10 号）
99	湖北平坦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湖北能源集团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在建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北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21〕319 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北能源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2022〕178 号）
100	兵团第五师双河市 90 团 1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湖北能源集团双河市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已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项目备案证》（兵发能源备〔2022〕10 号）	《关于兵团第五师双河市 90 团 1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市环审〔2022〕23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营主体	项目状态	发改批复/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情况
101	湖北能源襄阳（宜城）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项目	湖北能源集团襄阳宜城发电有限公司	已建	湖北省发改委《关于湖北能源襄阳（宜城）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20】232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0684-44-03-039191）	《关于湖北能源襄阳(宜城)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2021〕105号）
102	黄梅县佐阳新能源黄梅县刘佐乡 97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黄梅县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已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1127-44-03-055124）	《关于黄梅县佐阳新能源黄梅县刘佐乡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环字〔2022〕29号）
103	中清能浠水县毛贩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浠水绿清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已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1125-44-03-019171）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清能浠水县毛贩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审〔2022〕2号）
104	浠马综电浠水县洗马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浠水县浠马综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7-421125-04-01-221290）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浠马综电浠水县洗马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审〔2022〕193号）
105	湖北能源黄石阳新三溪 50MWp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阳新鑫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建	1、《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5-420222-04-01-668598）；2、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局支持湖北能源黄石阳新三溪 50MWp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的函	《关于湖北能源黄石阳新三溪 50MWp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阳环函〔2022〕15号）
106	天门天盛风电场二期项目	天门市天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建	《天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天门天盛风电场二期项目核准的批复》（天发改文〔2022〕303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门天盛风电场二期项目（10万）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天环函〔2022〕73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营主体	项目状态	发改批复/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情况
107	钟祥双河 100MW 农光互补电站项目	湖北能源集团钟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在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8-420881-89-01-567780）	《关于湖北能源集团钟祥双河 100MW 农光互补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钟环函〔2022〕70 号）
108	湖北能源集团监利汪桥 100MW 光储渔业一体化电站项目	湖北能源集团监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在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1023-44-03-015260）	《关于湖北能源集团监利汪桥 100MW 光储渔业一体化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监环审函〔2022〕4 号）
109	晟鑫新能源公安县狮子口 1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公安县竹瑞晟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3-421022-44-01-290232）	《关于晟鑫新能源公安县狮子口 1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公环审〔2022〕10 号）
110	高锐达新能源潜江市高石碑镇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潜江高锐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5-429005-04-01-632076）	潜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高锐达新能源潜江市高石碑镇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潜环评审函〔2023〕43 号）
111	首义新能源石首市南口镇 10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石首市首义新能源公司	已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5-421081-04-01-618790）	《关于石首市首义新能源公司石首市南口镇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石环审〔2022〕11 号）
112	烽火科技园 4.52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湖北能源综合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已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207-420118-89-01-422326/2305-420118-04-01-8177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42011148000000024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营主体	项目状态	发改批复/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情况
113	荆州煤港 3.2MW 分布式光伏项目（含 200KW-300KWH 储能）	湖北能源综合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已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2110-421024-04-01-17074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342102400000013
114	光谷线网中心大厦能源站配套蒸汽管网项目	湖北能源综合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已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2306-420118-04-01-6189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342011148000000229
115	榆林 2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榆阳区一期 400 兆瓦）	榆林隆武智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在建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2207-610802-04-01-470328）	《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榆林 2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榆阳区一期 400 兆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榆政审批生态发（2022）98 号）
116	榆林 2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神木市 500 兆瓦）	神木市隆武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在建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2207-610821-04-05-117125）	《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榆林 2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神木市 500 兆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榆政审批生态发（2022）136 号）
117	榆林 2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定边 500 兆瓦）	定边隆武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在建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2207-610825-04-05-713084）	《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榆林 2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定边 500 兆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榆政审批生态发（2023）71 号）
118	榆林 2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靖边 300 兆瓦）	靖边县隆武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在建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2210-610824-04-01-798118）	《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榆林 2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靖边 300 兆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榆政审批生态发（2023）72 号）
119	三环（谷城）高端汽车车桥精密生产基地 5.175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湖北能源综合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已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2302-420625-04-01-8104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342062500000015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营主体	项目状态	发改批复/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情况
120	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3.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湖北能源综合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已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2209-420750-89-01-94933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342070300000006
121	光谷生态大走廊 旅游专线车辆基地 1.92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湖北能源综合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在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2303-420118-04-01-163238/2405-420118-04-01-6307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342011148000000328
122	黄鹤楼卷烟包装 印刷及辅材产业园项目一期 1.57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湖北能源综合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在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2303-420112-04-01-30755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342011200000464
123	钟祥 36MW/72MWh 集中式储能电站项目	湖北能源集团钟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在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8-420881-89-01-366064）	关于《湖北能源集团钟祥 36MW/72MWh 集中式储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钟环函〔2023〕93 号）
124	武穴市一期 60MW 渔光互补项目	武穴市丰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7-421182-04-01-659826）	关于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一期 60MW 渔光互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审〔2022〕9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营主体	项目状态	发改批复/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情况
125	石首源阳九合垸 98MW 农光互补项目	石首源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6-421081-04-01-287553）《石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石首源阳九合垸 98 兆瓦农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配套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核准的批复》	关于石首源阳久合垸 98 兆瓦农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石环审（2022）31 号）
126	洪湖卓阳峰口 200MW 渔光互补项目	洪湖卓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7-421083-04-01-345106）	《关于洪湖卓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洪湖卓阳新能源峰口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洪环审文（2021）56 号）
127	拖市 100MW 风电项目	天门市天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已建	天门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天门天辰拖市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天发改文（2022）304 号天门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天门天辰拖市风电场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批复天发改文（2023）114 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门天辰拖市风电场项目(10 万千瓦)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天环函（2022）93 号）
128	榆林 2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榆阳区二期 200 兆瓦）	榆林隆武旭东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在建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9-610802-04-01-410133）	《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榆林 2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榆阳区二期 200 兆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榆政审批生态发（2023）73 号）
129	榆林 2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横山 200 兆瓦）	榆林市横山区隆武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在建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2210-610823-04-01-324842）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榆林 2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横山 200 兆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榆政环批复（2023）65 号）
130	综电汉江宜城河东 150MW 风电项目	宜城综电汉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在建	《关于综电汉江宜城河东 150MW 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宜发改审批[2022]235 号）	《关于综电汉江宜城河东 150MW 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环函（2023）22 号）
131	综电汉江宜城庞居 100MW 农光互补电站项目	宜城综电汉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在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5-420684-04-01-109349）	《关于综电汉江宜城庞居 100MW 农光互补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环函（2023）1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营主体	项目状态	发改批复/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情况
132	南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湖北能源集团南漳张家坪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在建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北南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23〕25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北南漳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2023〕162号）
133	湖北能源江陵电厂二期扩建（2×660MW）工程项目	湖北能源集团江陵发电有限公司	在建	1.《省发改委关于湖北能源江陵电厂二期扩建（2×660MW）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22〕393号）；2.《省发改委关于湖北能源江陵电厂二期扩建（2×660MW）工程项目扩建内容核准变更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24〕71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北能源江陵电厂二期扩建（2x660MW）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2023〕178号）
134	长阳清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湖北长阳清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在建	《湖北省发改委关于湖北长阳清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22〕244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北长阳清江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2023〕156号）
135	汉欧国际物流园分布式光伏项目	湖北能源综合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在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406-420112-04-01-78267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42011200000146
136	三峡集团（营口）燃机热电联产项目	三峡集团（营口）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在建	《关于三峡集团（营口）燃机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营行审发〔2017〕318号）	关于三峡集团（营口）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燃机热电联产项目调峰锅炉及配套热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辽营环批字〔2019〕13号）
137	华工法利莱分布式光伏项目	湖北能源综合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在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406-420750-04-01-959759/2407-420750-04-01-23286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42070300000023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营主体	项目状态	发改批复/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情况
138	沙洋中农分布式光伏项目	湖北能源综合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在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2405-420822-04-01-1194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442082200000026
139	湖北荆州煤炭港务有限公司储能项目 (6MW/12MWh)	湖北能源综合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江陵分公司	在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2405-421024-04-01-906571)	该类型建设项目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无需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140	拓能电力武穴市石佛寺镇 50MW/100MWh 集中式（共享式） 储能电站项目	武穴市拓能电力有限公司	已建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7-421182-04-01-153852）	该类型建设项目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无需取得环评批复文件